

《歐美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127-223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對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之評析 —兼論對我國收養法制之啟示

彭南元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候選人

摘要

本文之目的，是要對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做一詳盡說明及評析，除序言外，全文共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說明此法之制定經過及背景、重要規定內容及此法為各州所接受之情形。第二部分對此法做一綜合性評估，其中包括其優越及可議之處。第三部分則探討此法可供我國收養法制參考之處，並提出具體之建議。最後，本文在結論中指出，我國目前之收養法制仍然缺乏社會工作之積極參與，收養當事人在心理及社會方面之利益尚未受到重視，吾人以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成長發展不容延滯之原則下，則美國制度雖非完善，惟可供借鏡之處仍屬不少，實值得吾國多加注意，早日斟酌加以採行。

關鍵詞：收養、收養法律制度、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收養資訊、我國收養制度改革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責任校對：劉玉燕

壹、序言

一般而言，美國收養制度除極小部分係為解決財產繼承問題外，絕大部分係針對無家可歸之未成年人，為其尋求永久性之安置，此與羅馬法上藉由收養成年男子，以綿延家族之制度顯不相同，加以英國普通法 (common law) 上原並無收養制度可尋，是以美國之收養法制，純係自十九世紀以來，即就自行創設之法規不斷演變而成。¹ 溯自一八五一年麻塞諸塞州收養法制定起迄今，² 其間有關重要之收養理念或構成收養關係之要件，諸如出養同意權之行使及剝奪行使需有正當理由、安置未成年人予適格之養父母以促進被收養人之福祉、收養行為之無償性、收養關係取代原生關係、收養之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 及匿名性 (anonymity)，以及收養之永續性 (permanence) 等等，均因長時間之演變，並隨後受到各項逐漸發展新知識之挑戰，亦逐漸發生改變。³ 雖然從事收養安置之專業人士對於收養制度之貢獻固屬重大，惟彼此間因職業上所產生之利害衝突，對於收養制度之發展，亦造成負面影響。⁴ 加上收養形態之多樣化，諸如家庭內所發生之收養關係、由成年人收養與自己無親屬關係之嬰兒、收養出生於國外之未成年人、成年人收養與自己無親屬關係之未成年人 (年紀在二歲以上者)、收養美國印第安未成

¹ 關於此點，參見 Joah H. Hollinger, *Introduction to Adoption Law and Practice*, in 1 ADOPTION LAW AND PRACTICE Chapter 1, 1-18 (1997 Supp.) 及 Stephen B. Presser,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American Law of Adoption*, 11 J. FAM. L. 443, 446 (1971).

² 關於此點，參見 Stephen B. Presser, *id.* at 446.

³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Consent to Adoption*, in 1 ADOPTION LAW AND PRACTICE, *supra* note 1, at 1-129, 以及 Hollinger, *Introduction to Adoption*, *id.*

⁴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Reporter's Ruminations*, 30 FAM. L.Q. 345-348 (1996).

年人等，⁵ 更使收養安置趨於複雜，尤其有權管轄收養事件之機關有異，致使收養法規及實務已成為政府規範人民私生活中最有趣及繁複之一環。

在美國，收養事件一如其他家庭關係，屬於州法而非聯邦法律管轄之範圍。⁶ 儘管收養之主題相同，但各州之收養法規卻從未一致，甚且法院、律師及出(收)養機構於適用收養法規時，亦常有歧見發生。又由於收養事件在法律、經濟、社會及心理方面均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憲法原則及聯邦法規對於收養事件亦多有所規範。⁷ 從而收養事件往往牽涉州法、聯邦法及國際法三個範疇，在彼此間缺乏統一及連貫關係下，適用程序之繁雜，可說不言可喻。

以目前收養情勢而言，每年有數以幾十萬計需要永久性家庭安置之未成年人，引領而望苦無著，而在此同時，卻有數以幾十萬計有興趣為收養之人士，往往因法律程序之混亂、高居不下之收養費用，以及惟恐承擔收養風險所造成情緒上之負荷等因素而裹足不前。如何能在其間做一適當之平衡，無論從收養人、被收養人及社會整體之權益以觀，均屬刻不容緩之事。美國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於仔細研究各州收養法規後，發覺即使在不甚一致之規

⁵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Introduction to Adoption*, in 1 ADOPTION LAW AND PRACTICE, *supra* note 1, at 1-84.

⁶ 依據美國憲法第九及第十增修條文之規定，制定與家庭、財產及繼承有關之法規，係屬各州政府之權限。

⁷ 例如印第安兒童福利法即專門對於印第安未成年人之收養事件有所規定，至於聯邦及移民歸化法規，則對於出生於外國之被收養人是否得以進入美國國境事項，有所規定。再者，聯邦之輔助收養及未成年人福利法，則係指導各州對於收養有特殊需要未成年人之家庭，如何輔助並償付所需費用之規定。此外，對於有關福利、社會安全及稅賦等方面，聯邦之法律亦曾針對收養事件做個別規定。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父親在收養事件中所享有程序上之權利，以及擴張未婚生父所享有之權利等等，亦有重要之決定。

定中，可明顯覺察到彼此所反映出之問題爭點及具體解決辦法，仍有其共同根本之處。因而即以當前所發展出之最新相關知識，來重新釐清新收養理念，並整合收養關係各項構成要件，以法律制度來平衡當事人間之心理上及社會上之需要，較易達成共識，從而制定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 (Uniform Adoption Act of 1994, UAA)，以改正各州收養規定相互不一之缺失，並簡化收養有關之程序，來促進無家可歸未成年人之福祉。⁸

本文之目的，是要對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做一詳盡說明及評析，除序言外，全文共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說明此法之制定經過及背景、重要規定內容及此法為各州所接受之情形。第二部分對於此法做一綜合性評估，其中包括其優越及可議之處。第三部分則探討此法可供我國收養法制參考之處，並提出具體之建議。最後，本文在結論中指出，我國目前之收養法制仍然缺乏社會工作之積極參與，收養當事人在心理及社會方面之利益尚未受到重視，吾人以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成長發展不容延滯之原則下，則美國制度雖非完善，惟可供借鏡之處仍屬不少，實值得吾國多加注意，早日斟酌加以採行。

貳、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內容之說明

為改正各州有關收養規定相互不一之缺失，並簡化收養有關之程序，以促進無家可歸未成年人之福祉起見，統一收養法之制定，旨在謀求收養關係之確定及穩定。以下擬就此法之制定經過及其背景，重要規定內容，以及此法為何各州所未能即刻接受之原因，分別加以敘述。

⁸ 關於此點，參見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之序言。

一、制定之經過及其背景

由於收養形態之多樣性，以及各州、聯邦及國際間有關收養之法規雜亂紛歧，致使收養之法律程序益趨繁複。雖所宣示之目標相同，各州之收養法規卻從未能統一；雖致力全國統一州法收養法制之努力從未停止，然截至目前為止，無一成功。最初之統一收養法 (Original Uniform Adoption Act of 1953) 及後續於一九六九、一九七一年修訂後，並經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議通過之版本，僅獲得八州採用。⁹ 至於統一親子關係法 (Uniform Parentage Act)¹⁰ 雖非一般性之收養法規，惟其立法目的乃在確立已婚及未婚父母於收養程序中之法律地位，僅獲廿州通過採用。雖然州際安置兒童協議 (Interstate Compact on the Placement of Children, ICPC) 確獲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所採行，惟此一協議缺乏統一之行政系統為眾所周知，尤以對於跨州安置之規定過於嚴苛，反置需受保護之未成年人福祉於不顧，甚受詬病。¹¹ 又各州對於已成年之被收養人與其原生父母在兩願同意之下，可公開身分之有關程序，均有所規定，惟彼此並不一致，所為規定也甚少為一般人所知。國會為此曾試圖制定相關法律以建立全國性登記資料中心 (National Registry) 藉以幫助原生父母及已成年之被收養人，在兩願情形之下，公開彼此身分，惜未能成功。¹² 至於聯邦政府曾於一九七 年代試圖起草一全面性之統一收養法未果，最後所完成者僅為規模較小，有關收養具有特殊需要未成年人之模範立法 (Model Act for the Adoption of

⁹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Adoption Laws*, 3 THE FUTURE OF CHILDREN 46, 57 (1993).

¹⁰ 關於此一法規之內容，參見 UNIFORM LAWS ANNOTATED (1997) 9A:590.

¹¹ 關於此點，參見 Bernadette W. Hartfield, *The Role of ICPC*, 68 NEB. L. REV. 292-329 (1989).

¹²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Aftermath of Adoption: Legal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in 2 ADOPTION LAW AND PRACTICE Chapter 13 (1997).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¹³ 而美國法曹協會家庭法部門 (Family Law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亦曾於一九八〇年代草擬模範收養法，惟從未能得到美國律師法曹協會之認可。即使如此，企圖制定統一收養法規之興趣於一九九〇年代反而有增無減。¹⁴

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議有鑑於上述收養形態複雜、適用法律雜亂紛歧，以及收養關係供需失調等困境，特別廣徵眾議，其對象包括美國律師法曹協會、美國收養律師協會 (American Academy of Adoption Attorneys)、各兒童福利機構、各促進收養組織 (adoption-advocacy organizations)、有關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賢達人士等，糾集群力，連續五次年會，歷經徹底討論後，終於在一九九四年制定通過前述統一收養法，俾使各州對於現代收養實務在歷經社會、經濟，及組織等方面不斷變遷情況下，就如何順應而達成共識方面有所遵循。¹⁵

二、重要規定之摘要

(一) 本法總則及有關部分之重要規定

一般而言，如果收養目的係為創造親子關係，則本法准許任何人收養自己以外之人，¹⁶ 而夫妻必須共同為收養。¹⁷ 至於準養父母是否適合收養某一特定未成年人，則由法院做個別之認定。

原則上，收養關係一旦成立，除原先父母積欠之扶養子女費用

¹³ 參見 46 FEB. REG. 50022-50039 (1981).

¹⁴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supra* note 1, at 46.

¹⁵ 關於此點，參見 Joe D. Tenenbaum, *Introducing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30 FAM. L. Q. 333-343 (1996).

¹⁶ 一九九四年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

¹⁷ *Id.* 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b)項。

外，原先之親子關係，包括先前所准許之訪視權，即告終止。¹⁸ 然而，在繼父母收養繼子女時，繼父母之現存或已故配偶之親權、該配偶之親屬經法院准許訪視被收養人之權利、被收養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親生父母之權利，以及法院所准許之訪視權等，並不在終止之列，是唯一例外。¹⁹ 至於收養關係成立前，被收養人所既有之權益，則不因收養而受到影響。²⁰

(二) 本法對於出養未成年人在一般性實體方面之重要規定

1. 在未成年人之出養安置方面

本法規定出養安置僅得經由下列之人為之：(i) 對於未成年被出養人具有身體上及法律上監護權之父母；(ii) 經法院特別授權准許出養未成年人之監護人；(iii) 經父母授權為出養安置之出(收)養機構；(iv) 經法院授權出養未成年人(其父母親權經法院終止者)之出(收)養機構。²¹ 除另一父母對未成年被收養人具有法律上監護權或訪視權，而該父母之行蹤不明者外，對於該未成年人同時具有身體上及法律上監護權之父母，縱於另一父母其出養未成年人同意權行使或其親權經終止之前，仍得就該未成年人為出養安置。然該另一父母曾經以書面同意出養未成年人，或為出養安置之父母已就出養情事向另一父母最後所知之住址為送達者，則不在此限。²² 同樣情形，出(收)養機構於一位父母單獨授權出養子女，或僅僅其中一位父母之親權被終止情形下，仍得為出養安置。²³ 除事先已得有良好收養安置前評估 (current and favorable preplacement evalua-

¹⁸ *Id.* 第一章第一節第五條。

¹⁹ *Id.* 第四章第一節第三條。

²⁰ *Id.* 第一章第一節第六條。

²¹ *Id.* 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條。

²² *Id.*

²³ *Id.*

tion) 者，或不需經過該項評估者外，不得將未成年人，或幫助將未成年人，出養安置與繼父母或其親屬以外之人。²⁴

除將子女出養與某親屬，或法院因正當理由免除收養安置前之評估外，父母於直接安置時，必須將子女安置與距今十八個月前，得有良好的收養安置前評估之人；至於收養程序進行之評估，則於上述安置情形，均不得省免。²⁵ 除準養父母同意公開身分外，上述評估經刪除識別身分資訊後之影本，應送達與父母。²⁶

出養安置時未經簽署出養同意書者，父母與準養父母雙方，必須就未成年被收養人監護權之移轉，做成書面並予簽署。²⁷ 對於準養父母提供尋覓被出養人或移轉監護等服務之人，事前必須提供相關之收費情形。²⁸ 不得因為出養被收養人、行使同意權或授權出(收)養機關出養子女等而收取費用。²⁹

本法規定僅經授權得為出養未成年人者始得為出養未成年人做廣告。³⁰ 僅得有良好的收養安置前評估之人或出(收)養機構，得就有收養意願做廣告。³¹ 除被收養人之親屬或繼父母外，未持有收養安置前評估者，未經法院免除該項評估者，或持有不良收養安置前評估者，不得因收養之目的，對被收養人取得法律上或身體上之監護權。³²

出(收)養機構應就所為服務項目等各項資料，包括選擇準養

²⁴ *Id.*第七章第一節第一條第(a)項第(4)款。

²⁵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第(a)項及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條第(b)及第(d)項。

²⁶ *Id.*同條第(c)及第(e)項。

²⁷ *Id.*同條第(d)項。

²⁸ *Id.*同條第(c)及第(e)項。

²⁹ *Id.*第七章第一節第二條。

³⁰ *Id.*同節第一條第(a)項第(1)款。

³¹ *Id.*同項第(2)款。

³² *Id.*同項第(3)款。

父母之程序及所需費用之明細表等以書面提供之。³³ 出(收)養機構與準養父母就暫時性照顧未成年被收養人，必須以書面做成約定。

³⁴ 出(收)養機構應就經出養之未成年人是否已被安置、收養事件在法院中進行之現況，以及原收養聲請經駁回後是否有隨後安置等情事，回覆未成年人親生父母之詢問。³⁵

出(收)養機構，僅得將未成年人安置與具有良好收養安置前評估之準收養人。³⁶ 如果出(收)養機構准許父母選擇準養父母，而父母已經選定準養父母者，未成年被收養人即應安置與該準養父母，除此而外，出(收)養機構應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做為決定收養安置之標準。³⁷ 至於決定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時，則應依據下列順序所定之資格為之：(i) 先前曾經收養被收養人之兄弟姊妹者；(ii) 在父母及出(收)養機構所同意之時限內，依照父母所指定準養父母之資格，決定準養父母之人選；(iii) 曾經就未成年被收養人具有身體上之監護權達六個月以上，或在過去廿四個月份中就被收養人具有身體上之監護權達其半生之久，均可具狀聲請收養該未成年人(具有此類資格者，得於被收養人，因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由，已經被收養安置與其他之人後三十日內，對該項安置表示不服)；³⁸ (iv) 已與未成年被收養人建立良好情感關係之親屬，具狀聲請該未成年人者；(v) 為出(收)養機構所中意之其他人選。³⁹ 通常，出(收)養機構不得僅因未成年被收養人之人種、國籍、族群背景而遲延或

³³ *Id.* 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條第(a)項。

³⁴ *Id.* 同條第(b)項。

³⁵ *Id.* 同條第(c)項。

³⁶ *Id.* 同節第四條第(a)項。

³⁷ *Id.*

³⁸ *Id.* 同條第(e)項。

³⁹ *Id.* 同條第(b)項。

拒絕安置該未成年人。⁴⁰ 本法有優先促進兄弟姊妹一併安置之特別規定。⁴¹ 未成年被收養人因收養而安置後三十日內，聲請人應向法院具狀提出收養之聲請。⁴²

本法規定無論係直接或機構安置，為出養之當事人，必須以書面，就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親屬之醫療、社會，以及心理方面背景資訊，其中並包括法律方面之有關資訊，諸如親生父母曾經犯有重罪判刑確定，法院終止父母親權之命令，未成年被收養人因犯罪或其他事故所留下之紀錄，父母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其兄弟姊妹、或另一父母有虐待、忽視或其不適當之待遇等等，向準養父母提供之。⁴³ 除資訊中之有關機密保護已經免除外，上述背景資訊中之識別身分資訊應予刪除。⁴⁴ 至於依據上述規定所得之背景資訊，不得於任何民、刑事訴訟程序中，援為不利於上述背景資訊中所指個人之證據。⁴⁵

除被收養人之父母外，凡依上述規定負有提供非識別身分資訊(各項背景資訊)之義務者，故意拒絕提供上述資訊者，應受民事制裁。⁴⁶ 至於出(收)養機構、法院，或州立保存重要紀錄機構之受雇人或代理人，對於依照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規定所蒐集，或依照第六章第一節第一條規定所公開之各項背景資訊，有故意毀壞之行為者，應受有關之民、刑事制裁。⁴⁷

⁴⁰ *Id.*同條第(c)項。

⁴¹ *Id.*同條第(d)項。

⁴² *Id.*第三章第三節第二條。

⁴³ *Id.*同節第六條。

⁴⁴ *Id.*同條第(d)項。

⁴⁵ *Id.*同條第(e)項。

⁴⁶ *Id.*第七章第一節第五條第(a)項及第(c)項。

⁴⁷ *Id.*同條第(b)及第(c)項。

2. 在收養安置前所為評估方面

收養安置前之評估必須經由具有評審資格之人為之，出(收)養機構對於已經持有良好收養安置前評估之準養父母，仍得規定並接受本機構之評估人再為評估。⁴⁸ 上述之評估應於要求評估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之，對於已經覓得被收養人之人，該項評估應儘速為之。⁴⁹ 本法對於上述評估報告中所應包括之資訊，有具體規定。⁵⁰ 評估人就收養安置是否可能對於未成年人身心造成重大傷害，有無值得特別注意關切之處，應做成決定。⁵¹ 聲請人於收到不良評估後九十日以內，得向法院聲請重為審查。⁵²

3. 醫療保健機構將未成年被出養人身體上之監護權移轉與準養父母之程序方面

生母得在醫院所授權之受雇人之前，以書面授權書，直接將所生嬰兒身體上之監護權，由醫院直接移轉與準養父母。⁵³ 有關之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資訊之影印本，應於七十二小時立即送達於主管機關(諸如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及兒童福利等機構)。⁵⁴ 接受上述未成年人身體上之監護之人，應於接受起三十日內，向有關機關，就該未成人之去向，收受人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該未成人，或已交由機構安置、或已交還與親生父母、或又移轉與其他個人等情事，詳實報告。⁵⁵ 至於主管機關，如於移轉未成年人身體上之監

⁴⁸ *Id.* 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條。

⁴⁹ *Id.* 同節第三條第(b)項。

⁵⁰ *Id.* 同條第(d)及第(e)項。

⁵¹ *Id.* 同節第四條第(a)項。

⁵² *Id.* 同節第六條第(a)項。

⁵³ *Id.* 同章第三節第二條。

⁵⁴ *Id.* 同條第(a)項。

⁵⁵ *Id.* 同條第(b)款。

護後四十五日內，尚未接到上述未成年人去向之報告時，應儘速調查未成年人之行蹤，並採取適當行動尋求解決。⁵⁶

4. 出養同意權及出養委託權之有關規定

出養未成年人應得其生母之同意。⁵⁷ 出養未成年人應得下列男士之同意：(i) 當未成年人出生時與生母曾有，或現在仍有婚姻關係者；與生母終止婚姻關係或正式分居起三百日內，該未成年人出生者；(ii) 在上述時限內，在外觀上已明顯與未成年人之生母結婚，縱使此項婚姻可能會被宣告為無效者；(iii) 已經將未成年人予以認領，並且已經扶養或訪視該未成年人者；或於收養安置前已與未成年人之生母結婚，或於此時限內，在外觀上已明顯與未成年人之生母結婚，縱使此項婚姻可能會被宣告無效者；(iv) 公開承認該未成年人係其子女，並帶回扶養。⁵⁸ 除法院認定係違反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或已將該項同意予以免除行使外，出養未成年人亦應經得未成年人監護人之同意。⁵⁹ 此外，出養未成年人必須經得法律上所承認之父母之同意。⁶⁰ 如於被收養未成年人之年齡已達十二歲以上，除法院認定係與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有違，已將該項同意予以免除行使外，出養應得該未成年人之同意。⁶¹ 機構出養未成年人時，必須就出養行使同意權。⁶² 機構行使出養同意權時，應於機構之長官或經授權者之前具結為之。⁶³

出養未成年人時，不須得到下列人士之同意：(i) 為出養之目

⁵⁶ *Id.*同節第四條。

⁵⁷ *Id.*同章第四節第一條第(a)項第(1)款。

⁵⁸ *Id.*

⁵⁹ *Id.*同條第(a)項第(2)款，同節第二條第(b)項第(1)款。

⁶⁰ *Id.*同條第(a)項第(3)款。

⁶¹ *Id.*同條第(c)項及同節第二條第(b)項第(2)款。

⁶² *Id.*同節第一條第(b)項。

⁶³ *Id.*第五條第(b)項。

的，已經將其子女委託出(收)養機構代為出(收)養之人；(ii)親權已被終止或經認定為不存在之人；(iii)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之人；(iv)未曾與未成人之生母結婚並以書面表明否認與未成人間有親子關係之人；(v)已故父母遺產之個人代表；(vi)於收養或終止親權程序中，無故缺席之人。⁶⁴ 父母直接出養子女，所行使同意權 (consent)，或將子女委託由機構出養安置時，所行使之出養委託權 (relinquishment)，均應於子女出生後，以書面為之，並得於子女出生後一九二小時(八日)內任意撤回之。⁶⁵ 監護人行使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時，無時間限制。⁶⁶ 至於出(收)養機構、未成年被出養人，得於收養審理期日開始前，或進行中，行使其出養同意權。⁶⁷ 父母於行使出養同意或委託權之前，應就下列事項受到告知：(i)收養之真義及其法律效果；(ii)可能得到個人及法律方面輔導諮商之情形；(iii)誤指另一父母之法律效果；(iv)公開親生父母非識別身分(背景資訊)之程序；(v)公開親生父母識別身分資訊與被收養人、其繼承人或養父母之程序。⁶⁸ 此外，生母對於是否，以及在如何條件下同意公開識別身分資訊之事項，應以書面表明清楚，至於以後如何更改上述文件之程序，亦應受到告知。⁶⁹

本法規定於受領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行使時，必須在特定人士之前行使之，特定人士包括有法官、法官所指定之人、出(收)養機構之受雇人(以無利害關係者為限)、立場中立之律師等。⁷⁰ 如果父

⁶⁴ *Id.*同節第二條。

⁶⁵ *Id.*同節第四條第(a)項。

⁶⁶ *Id.*同條第(b)項。

⁶⁷ *Id.*同條第(c)及第(d)項。

⁶⁸ *Id.*同條第(e)項。

⁶⁹ *Id.*

⁷⁰ *Id.*同節第五條第(a)項。

母尚未成年時，應就個人及法律方面受有輔導諮商。⁷¹ 此外，未成年被出養人行使出養同意時，應於法院之前行之，或經由法院指導下行之。⁷²

受領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之人，應就權利之內容及其法律效果已為解說，權利之內容及其法律效果已經使人閱讀並經了解，所為簽署係出於自願，出養同意或委託書之影本已經父母受領，簽署人係依照第二章第四節第四條第(e)項規定所提供之資訊簽署出養同意或委託書，父母已受有收養方面之資訊及輔導，未成年父母已接受有關之法律輔導，有關人士依照第二章第四節第(e)及第(f)兩項規定所應具備之聲明書，業已完備者等事項，以書面證明之。⁷³ 如果出養同意書中已具體指明準養父母時，該被指明之準養父母，應簽署一項聲明書，其中載明收養之意願；承認如果出養同意經及時撤回時，則負有立即返回未成年被出養人之義務；如果出養同意未經撤回者，則對未成年被收養人負有扶養及照顧之義務。⁷⁴ 同樣情形，出(收)養機構之受雇人於出(收)養機構受領未成年被出養人之委託時，亦應簽署類似之聲明書。⁷⁵

本法對於行使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之時應具備之內容，規定至為詳盡。⁷⁶ 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得自行規定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所行使之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即自動視為撤回：(i) 另一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未在特定時限內行使；(ii) 法院裁判不終止未成年被出養人與另一父母間之親子關係；及(iii) 於直接安置時，經於行使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所指明之準養父母，所為收養之聲請，已被法院駁

⁷¹ *Id.*同條第(c)項。

⁷² *Id.*同條第(b)項。

⁷³ *Id.*同條第(d)及第(g)項。

⁷⁴ *Id.*同條第(e)項。

⁷⁵ *Id.*同條第(f)項。

⁷⁶ *Id.*同節第六條。

回，或經聲請人予以撤回者。⁷⁷ 此外，於直接安置時，父母與經指明之準養父母得相互同意撤回已行使之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⁷⁸

於直接安置時，已經行使之出養同意權，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得由法院撤銷之：(i) 有明確令人信服之證據足以證明，同意權之行使係出自詐欺或脅迫；(ii) 有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收養裁判宣示前，收養安置後六十日內，向法院為收養之聲請；(iii) 有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依照第二章第四節第六條規定，准許撤回已行使同意權之情事已經發生。⁷⁹ 行使出養同意權之人，於出養安置時，如對未成年被出養人具有身體上之監護權者，該行使之出養同意權一經權利行使人撤回，或經法院予以撤銷時，除法院發現返回未成年人與該權利人，係有害於該未成年人者外，應以裁判命令返回該未成年人，由其監護之。⁸⁰ 然而，若行使出養同意權之人，於出養安置時，對於未成年人未具有身體上之監護權者，該行使之出養同意權一經權利行使人撤回，或經法院予以撤銷時，則法院應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裁判決定未成年人之照顧及監護。⁸¹ 至於本法有關出養委託權之撤回，即比照出養同意權之各項規定。⁸²

(三) 出養未成年人在一般程序方面

1. 一般性程序規定方面

本法有關收養事件之審判及管轄方面，係依據統一未成年人監護審判管轄法 (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ct) 之基本精神

⁷⁷ *Id.*同條第(f)項。

⁷⁸ *Id.*同節第八條第(a)項第(2)款。

⁷⁹ *Id.*同條第(b)項。

⁸⁰ *Id.*同條(e)項。

⁸¹ *Id.*同條第(f)項。

⁸² *Id.*同節第九條。

及原則所訂，除些微變動外，賦與準養父母較高之法律地位。⁸³

2. 聲請收養未成年人之程序方面

貧民、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為收養程序中終止親權事件之當事人時，除法院發現他們有資力聘請律師，或貧民拒絕法院為其指定律師代理訴訟外，法院應為之選任律師代理訴訟。⁸⁴ 此外，法院於經抗辯之收養事件程序中，應為未成年被收養人選任輔佐人 (*guardian ad litem*)，並於未經抗辯之收養事件程序中，得視實際情形所需，為未成年被收養人選任輔佐人。⁸⁵

法院於經抗辯之收養事件，或於終止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就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監護問題，應作成暫時性之裁判。⁸⁶ 除準養父母於機構安置時，徵得出(收)養機構之同意，於直接安置時，已得法院之許可外，不得任意將該未成年人自聲請人住居所所在地移出，時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⁸⁷

3. 程序進行中有關之通知方面

本法規定除通知之送達已經免除外，對出養安置享有同意權者，就收養事件有關程序之通知，享有送達之權利。⁸⁸ 法院對於依照本法第二章第四節第八條第(a)項、同節第九條第(a)項規定，撤回已經行使之出養同意權或出養委託權者，以及對於依照同節第八條第(b)項、同節第九條第(b)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業經行使之出養同意權或出養委託權者，均應送達收養程序之通知。⁸⁹

⁸³ *Id.*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條至第五條。

⁸⁴ *Id.*同章第二節第一條(a)項。

⁸⁵ *Id.*同條第(b)項。

⁸⁶ *Id.*同節第四條。

⁸⁷ *Id.*同節第五條。

⁸⁸ *Id.*同章第四節第一條(a)項第(1)款及第(2)款。

⁸⁹ *Id.*同條第(b)項第(2)款。

凡為聲請人所知，自稱或經指明為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父親，或可能為其父親，惟其父親之法律地位均尚未經法院正式承認者，不論本法是否規定出養安置需得其同意與否，除已依第二章第四節第二條第(a)項第(4)款，已正式否認為其父親者外，法院均應將收養事件程序之通知，對之為送達。⁹⁰ 此外，收養事件程序之通知，除聲請人外應對下列之人為送達：(i)對未成年被收養人有身體上或法律上之監護權者或對之有訪視權者；⁹¹ (ii)聲請人之配偶(如果尚未向法院聲請為共同收養聲請人時)；⁹² 及(iii)被收養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如果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子女死亡，該子女在死亡前尚未行使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或其親權尚未經終止者)。⁹³ 甚且，本法規定法院依其裁量，認為必要時，凡過去曾與親生父母、未成年被收養人、自稱之父母，或聲請人間有相當之關係，足以就收養事件提供相關資訊者，均得對之送達收養事件程序之通知。⁹⁴ 所送達之通知內，對於未經免除機密保護之聲請人及其他列名於收養聲請狀之人，應以假名列名。⁹⁵

個人通知應依一般民事事件送達之方式為之，亦得由法院以其他方式為之。⁹⁶ 公示送達通知，僅以父親之身分或行蹤，雖經調查後，仍為不明者，並且以公示送達方式，得以發生送達效果者，始得為之。⁹⁷ 如果公示送達通知，不能發生送達效果者，法院得免除此項送達。⁹⁸

⁹⁰ *Id.*同條第(a)項第(3)款。

⁹¹ *Id.*同條第(a)項第(4)款。

⁹² *Id.*同條第(a)項第(5)款。

⁹³ *Id.*同條第(a)項第(6)款。

⁹⁴ *Id.*同條第(b)項第(3)款。

⁹⁵ *Id.*同節第二條。

⁹⁶ *Id.*同節第三條第(a)項。

⁹⁷ *Id.*同條第(d)項。

⁹⁸ *Id.*

收受送達通知之人，於收受通知起二十日內，未為答辯者，不得於審理期日內出庭，或繼續收受送達通知。⁹⁹ 如果通知送達經於法院之前予以拋棄者，或於行使出養同意權、出養委託權時，已表明免於送達通知者，除該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權係因詐欺或脅迫所致，權利人即將向法院聲請撤銷外，該免除通知送達之人，不得於收養審理期日內出庭。¹⁰⁰

本法對於不明父親之通知送達有特別規定，法院除應盡力調查以決定不明父親之身分外，並包括向適當之人為調查。¹⁰¹ 此外，本法更進一步規定具體調查之範圍。¹⁰² 如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生母，對於可能為該未成年被收養人父親之身分或行蹤不予公開時，該生母應就該收養程序可能因而遭受遲延，或因欠缺父親之醫療及遺傳方面資訊可能對未成年被收養人造成傷害，以及故意誤指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父親可能遭受之民事制裁等情事，詳受告知及勸導。¹⁰³ 至於有關之民事制裁，則係規定於本法第七章第一節第五條第(f)項。

4. 收養程序進行中對被收養人及準養父母所為之評估方面

法院於收到收養聲請狀後，應即命為評估。¹⁰⁴ 所為評估必須本於聲請人個人面談、家庭訪視及對於聲請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關係所為之觀察。¹⁰⁵ 評估必須以書面為之，內容包括與收養有關各項社會、財務及醫療方面之紀錄，表列收養事件所需各項花費，

⁹⁹ *Id.*同節第三條第(b)項。

¹⁰⁰ *Id.*同節第五條。

¹⁰¹ *Id.*同節第四條第(a)項。

¹⁰² *Id.*同條第(b)項。

¹⁰³ *Id.*同條第(e)項。

¹⁰⁴ *Id.*同章第六節第一條。

¹⁰⁵ *Id.*同節第二條第(a)項。

聲請人之行為或資格足以引起關注之處，對於聲請人之家庭情況、聲請人是否適合收養未成年人，以及本件收養事件應否准許等做出評論和建議。¹⁰⁶ 評估除因認定聲請人有足以引為關注之情事，應立即具狀法院外，應於接到法院命為評估時起六十日內完成之。¹⁰⁷ 評估之影本必須送達與法院及聲請人。評估人應將評估影本及表列評估內容各項資訊來源保存二年。¹⁰⁸

5. 聲請終止親子關係之程序方面

本法准許於收養程序進行中，順便解決終止親權事件之爭端。¹⁰⁹ 有關終止親子關係之聲請，得於聲請收養後，收養裁判宣示前，向法院具狀為之。¹¹⁰ 有關終止親權事件之送達通知，應比照收養程序辦理之。¹¹¹ 審理期日之通知，應就相對人抗辯之方法，相對人有權享有律師代理訴訟以及相對人或許有權享有法官選任律師代為訴訟等事項，向相對人為告知。¹¹² 凡於收受通知起二十日內未提出答辯者，不得出庭或繼續收受通知。¹¹³ 法院於相對人收受通知後拒不答辯，或認為公示送達效果不彰，因而免除送達通知與相對人時，除收養事件已遭駁回外，法院應即終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親權。¹¹⁴

法院於相對人適時提出答辯後，應即對於終止親權事件速為審

¹⁰⁶ *Id.*同條第(b)項。

¹⁰⁷ *Id.*同節第三條第(a)項及第(b)項。

¹⁰⁸ *Id.*同條第(c)項。

¹⁰⁹ *Id.*同章第五節第一條。

¹¹⁰ *Id.*同節第二條第(a)項。

¹¹¹ *Id.*同節第三條第(a)項。

¹¹² *Id.*同條第(b)項第(1)款。

¹¹³ *Id.*同章第四節第三條第(c)項，第五節第三條第(b)項第(2)款。

¹¹⁴ *Id.*同節第四條第(a)項及第(b)項。

理。¹¹⁵ 至於終止親權之原因，本法規定至為明確，以具狀聲請收養之時間為準，分別未成年人年齡在六個月上下之不同，因而有不同之特別遺棄標準。¹¹⁶ 就幼齡兒童以觀，除相對人能夠提供相當證據，證明有正當原因不能克盡下列親職外，經由明確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相對人未盡下列各項親職，因而構成終止親權之理由：依照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生母生產前、生產時，及生產後負擔合理扶養費用；依照相對人之財務狀況，經常給付未成年被收養人相當之扶養費用；適時訪視未成年被收養人；當未成年被收養人未能受另一父母之監護照顧時，顯示在身體及法律上有監護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能力及意願。¹¹⁷ 至於年齡較大之未成年人而言，除相對人能夠提出相當證據，證明有正當原因不能克盡下列親職外，經由明確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相對人，於聲請人具狀向法院聲請收養之最近六個月內，未盡下列之親職，以致構成終止親權之理由：依照相對人之財務狀況，經常給付未成年被收養人相當之扶養費用；適時訪視未成年被收養人；當另一父母未能監護照顧未成年被收養人時，顯示在身體上及法律上有監護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能力及意願。¹¹⁸

如相對人能夠證明有正當理由，以致不能依照該法第三章第五節第四條第(c)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克盡親職，而法院又不能援比同條第(3)款至第(5)款之理由終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親權時，法院僅得以明確使人信服之證據，證明下列之情事存在，而根據相當之證據，證明終止相對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間之親子關係最能符合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i) 如果未成年被收養人不

¹¹⁵ *Id.*同章第五節第四條第(c)項。

¹¹⁶ *Id.*

¹¹⁷ *Id.*同條第(c)項第(1)款。

¹¹⁸ *Id.*同條第(c)項第(2)款。

克受到另一父母在法律上及身體上之監護時，相對人並不能或不願立即在法律上及身體上監護該未成年人，並依照本身之財務狀況，給付該未成年人之扶養費用；(ii) 如果未成年被收養人係在另一父母或其繼父母之法律上及身體上之監護中，該繼父(母)即為準養父母時，相對人不能或不願立即與該未成年人建立或維持相當接觸關係，並依照本身之財務狀況，給付該未成年人之扶養費用；(iii) 由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受胎情形，相對人於身懷該未成年人時或自該未成年人出生後之行為表現，以及相對人對待其他未成年人之種種行為，足以顯示相對人不適合與該未成年人維持親子關係，如將該未成年人置於相對人之身體上及法律上之監護下，將對該未成年人之身心造成極大傷害；及(iv) 未能終止相對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間之親子關係時，將有害於該未成年人。¹¹⁹ 參考上述情事決定是否終止相對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間之親子關係時，仍應考慮下列諸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對人為取得對該未成年人身體上或法律上監護權所為之努力，他人阻礙相對人行使親權之情形，相對人照顧該未成年人之能力，該未成年人之年齡，先前相對人與該未成年人以及相對人與其他未成年人間相處關係之品質，目前該未成年人所受監護之存續期間及其穩定情況，改變該未成年人身體上之監護所造成之影響等等。¹²⁰

除上述因未成年人年齡之差異，而有不同之特別終止親權之理由外，無論未成年被收養人年齡之大小，終止相對人與該未成年人間親子關係之一般理由如下：(i) 相對人因暴力犯罪判刑確定，相對人違反限制及保護命令，此等犯罪或違反之事實足以顯示，相對人不適合與該未成年人維持親子關係者；(ii) 相對人於該未成年人受胎或出生時，未與其生母結婚，而且並非該未成年人之生父或養父

¹¹⁹ *Id.*同條第(d)項。

¹²⁰ *Id.*同條第(e)項。

者；及 (iii) 依照州法有關終止親權規定可以終止相對人與該未成人間之親子關係者。¹²¹ 法院一旦駁回終止親權之聲請，原收養事件之聲請即應一併予以駁回，¹²² 遇此情形，法院必須依據未成人最佳利益之原則，決定未成年被收養人身體上及法律上監護之誰屬。¹²³

6. 審理期日之規定

除法院因認有正當理由而別有決定外，應於收養聲請日後九十日起至一百八十日之間，審理收養事件。¹²⁴ 至少於審理收養期日十天之前，聲請人應將與收養有關之費用支付明細表，經過證實並簽署後，具狀與法院。¹²⁵ 代理收養事件之律師亦應比照上述情形，代表聲請人、父母，或監護人向法院呈遞收養費用計算之證明文件。¹²⁶ 如果由監護人出養未成人時，該監護人亦應向法院呈遞類似之證明文件。¹²⁷

(四) 給付收養費用之規定方面

合法給付之收養費用其中包括有：出(收)養機構所收取費用；因尋覓未成年被收養人所發生之廣告或其他類似費用；在出(收)養安置前後合理時間內，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因生產及疾病所需之醫療、護理、醫院、醫藥、交通方面之花費；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出生前合理時間內，以及該未成人出生後六個星期內，生母之

¹²¹ *Id.*同條第(c)項第(3)及第(4)(5)款。

¹²² *Id.*同節第六條。

¹²³ *Id.*同條第(a)項及同章第七節第四條。

¹²⁴ *Id.*第三章第七節第一條。

¹²⁵ *Id.*同節第二條第(1)項。

¹²⁶ *Id.*同條第(2)及(3)項。

¹²⁷ *Id.*同條第(5)項。

生活費用；因依照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規定，蒐集、公開所需之背景資訊所致之花費；與收養有關之法律訴訟、交通，以及行政事務之花費，其中包括：因行使出養同意權、出養委託權所提供服務，致生之花費，因收養安置前及收養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評估，致生之花費；以及其他法院認為合理必要者。¹²⁸ 本法禁止對於因為出(收)養未成年人、行使出養同意、行使出養委託權而收受或給付費用；一旦收養程序不能完成時，除付費人已與提供服務者以書面約定不論收養程序進行之結果，付費人願意給付費用外，付費人不必額外付費。¹²⁹

於機構安置時，機構對於因出(收)養安置致生之所有花費，必須列表明細，作成證明文件後，具狀與法院。¹³⁰ 出(收)養機構對於下列事項，得收取費用：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因生產及疾病所需之醫療、護理、醫院、醫藥、交通等方面之花費；機構每年因尋覓被收養未成年人、提供輔導諮商服務與未成年被收養人、親生父母，以及準養父母所致生費用之百分比；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出生前合理時間內，以及該未成年人出生後六個星期內，生母之生活費用；因依照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規定，蒐集、公開所需之背景資訊，所致生之花費；與收養有關之法律訴訟、交通，以及行政事務之花費，其中包括：為幫助行使出養同意權、出養委託權所提供之服務，因收養安置前及收養程序中所為之評估，以及其他法院認為合理必要者。¹³¹

¹²⁸ *Id.* 第七章第一節第三條第(a)項。

¹²⁹ *Id.* 同條第(b)項。

¹³⁰ *Id.* 第三章第七節第二條第(4)項。

¹³¹ *Id.* 第七章第一節第四條。

(五) 有關繼父母收養繼子女之規定方面

根據本法規定，繼父母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有資格向法院聲請收養繼子女：(a) 其配偶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有獨占性的身體上及法律上之監護權，於具狀聲請收養前六十日內，該未成年人身體上之監護係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為之者；(b) 其配偶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具有法律上共同監護之權，於具狀聲請收養前十二個月內，該未成年人主要係與聲請人及其配偶一同居住；(c) 其配偶已經死亡，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但在此之前，其配偶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具有法律上及身體上之監護權，於具狀聲請收養前十二個月內，該未成年人主要係與聲請人一同居住；及 (d) 出 (收) 養機構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規定，將未成年被收養人安置與繼父母者。¹³² 繼父母縱使與上述規定不合，如能得有監護權父母之同意，仍得以有正當理由向法院聲請收養繼子女。¹³³

如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年齡已滿十二歲時，出 (收) 養安置必須得其同意。¹³⁴ 除依照第二章第四節第二條規定，不需徵得父母之同意外，繼父母收養繼子女時，應依同節第一條第 (a) 款規定，徵得未成年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¹³⁵ 即使繼父母之配偶同意出養未成年人，亦不因而免除其繼續收受收養程序通知送達之權利。¹³⁶ 如法院曾因出養未成年人而為其選任監護人者，繼父母為收養時，應徵得該監護人之同意。¹³⁷ 至於出 (收) 養機構將未成年人出養與繼父母時，機構亦應行使出養同意權，¹³⁸ 本法於繼父母收養繼子女

¹³² *Id.*第四章第一節第二條第(a)項。

¹³³ *Id.*同條第(b)項。

¹³⁴ *Id.*同章第四條。

¹³⁵ *Id.*同條第(1)項第(1)款。

¹³⁶ *Id.*同章第五條(c)項。

¹³⁷ *Id.*同章第四條第一項第(2)款。

¹³⁸ *Id.*同條第一項第(3)款。

時，對於各種出養同意權以及收養聲請之內容及其形式，¹³⁹ 均有具體詳實之規定。

有關繼父母收養程序之通知送達，應於具狀聲請後三十日內為之。¹⁴⁰ 在收養程序的進行中，法院得命評估人就收養事件進行評估。¹⁴¹ 此外，法院得免除有關收養費用明細列表呈報法院之義務。¹⁴²

就繼父母收養繼子女所生之法律效果而言，未成年人經繼父母收養後，繼父母之配偶原先對於該未成年人之親權，該配偶之親屬原先所有經過法院以命令准許對於該未成年人之訪視權，以及其他之人依照本法第四章第一節第十三條規定，經法院以命令准許對於該未成年人之訪視權，均不因而受到終止。¹⁴³ 此外，未成年被收養人對於親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亦不因為繼父母收養，而受到影響。¹⁴⁴ 更值得一提者，即使當事人間違反上述之約定及法院之命令，繼父母收養關係之有效成立，並不因而受有影響。¹⁴⁵

繼父母於收養程序進行中，得聲請法院，就收養關係成立後，准許他人訪視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書面約定，予以審查。¹⁴⁶ 上述所稱之書面約定必須由為訪視之人、繼父母、繼父母之配偶，未成年被收養人(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共同簽名。¹⁴⁷ 法院於審查上述書面合約時，除認為約定係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者外，不得允許

¹³⁹ *Id.*同章第五條至第八條。

¹⁴⁰ *Id.*同章第十條。

¹⁴¹ *Id.*同章第十一條。

¹⁴² *Id.*同章第十二條。

¹⁴³ *Id.*同章第三條第(b)項。

¹⁴⁴ *Id.*同條第(b)項第(3)款

¹⁴⁵ *Id.*同條第(c)項。

¹⁴⁶ *Id.*同章第十三條第(a)項。

¹⁴⁷ *Id.*

成立。¹⁴⁸ 法院在某種情形下，為顧及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起見，得准許現有之法院命令，或下達新命令，以准許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親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訪視被收養人。¹⁴⁹ 惟有符合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法院訪視命令，始有執行力。¹⁵⁰

(六) 審理收養及終止親權事件之有關規定方面

收養及終止親權事件須由法院審理之，無需由陪審團審判，¹⁵¹ 同時，審理程序應不對外公開。¹⁵²

(七) 准許收養之裁定方面

本法對於准許收養聲請之理由，有具體規定，諸如：必須遵守通知送達及具狀法院之規定；除法院認有正當理由准許免除此項規定外，未成年被收養人必須與聲請人共同居住九十日以上；本法其他應予遵守之規定；本件收養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¹⁵³ 縱使法院發現本件收養事件確有牽涉不法情事，如果本於上述理由仍以准許為宜者，法院對於本件收養之聲請應予准許，同時應將不法情事向主管機關報告之。¹⁵⁴

本法就准許收養之裁判內容有具體規定，其中對於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被收養人，尚有特別規定。¹⁵⁵ 只要上述之裁判實質上遵照上述規定，縱使未能包括所有應包括之內容，當事人亦不得據

¹⁴⁸ *Id.*同條第(b)項。

¹⁴⁹ *Id.*同條第(c)項。

¹⁵⁰ *Id.*同條第(e)項。

¹⁵¹ *Id.*第三章第二節第二條。

¹⁵² *Id.*同節第三條。

¹⁵³ *Id.*同章第七節第三條第(a)項。

¹⁵⁴ *Id.*同條第(b)項。

¹⁵⁵ *Id.*同節第五條。

為聲明不服之理由。¹⁵⁶ 此外，未能履行收養成立後有關訪視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約定，尚不得據為原准予收養之裁判不生效力之抗辯。¹⁵⁷ 准許收養之裁判經宣示起六個月後，不得對之聲明不服，除法院發現有明確使人信服之證據，足以證明准許收養或終止親權之裁判，並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外，法院對於父母在時效內之聲明不服亦可逕自駁回之。¹⁵⁸

(八) 新出生證明發給方面

除法院、養父母或十二歲以上之未成年被收養人反對外，本法規定收養關係成立後，應即發給被收養人以新的出生證明。¹⁵⁹

(九) 非法公開出(收)養資訊之制裁規定方面

除本法授權外，凡依據本法規定提供或保存報告或紀錄之人，不得將報告或紀錄中之識別身分資訊或非識別身分資訊，任意予以披露，否則應受民、刑事制裁。¹⁶⁰ 此外，凡經人任意洩露資訊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適當救濟。¹⁶¹

() 原始出生證明之恢復使用方面

如原收養關係經宣告無效者，則原始出生證明恢復使用，重新發給的出生證明即被密封，除經法院准許外，不得任意檢視之。¹⁶²

¹⁵⁶ *Id.* 同條第(e)項。

¹⁵⁷ *Id.* 同節第七條第(c)項。

¹⁵⁸ *Id.* 同條第(d)項。

¹⁵⁹ *Id.* 同章第八節第二條第(a)項及(d)項。

¹⁶⁰ *Id.* 第七章第一節第六條。

¹⁶¹ *Id.* 同條第(f)項。

¹⁶² *Id.* 第三章第八節第二條第(e)項。

(一) 法院駁回收養聲請之有關規定方面

法院駁回收養聲請時，必須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決定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身體上及法律上監護之誰屬，如遇已經行使之出養同意權或出養委託權後經撤回者，則應依撤回出養同意權、出養委託權之有關規定，決定未成年被出養人之監護問題。¹⁶³ 至於法院對於經上訴之收養事件，應儘速審理之。¹⁶⁴

(二) 有關收養程序紀錄之機密性及其保存及取得方面之規定方面

所有收養事件之紀錄應予密封，並自被收養人出生之日起後九十九年內，由法院文書人員保存之。¹⁶⁵ 於上述九十九年內，法院如收到其他有關被收養人及其親生父母之資訊，以及被收養人之遺傳紀錄時，均應附加於經密封之紀錄內。¹⁶⁶ 被收養人年齡至十八歲時，養父母、監護人、被收養人(如果在十八歲前已經視為成年時，以視為成年時即可為之)、或已經死亡之被收養人之直系卑親屬(年齡已達十八歲者)，可至管轄法院或有關出(收)養機構，查詢有關收養之非識別身分資訊(背景資訊)。¹⁶⁷

法院於接獲醫生診斷證明，其中具體說明何以某種身體情況足以嚴重影響被出養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體健康狀態，以及被出養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嚴重健康情況何以必須儘速讓其親生父母或兄弟姊妹知悉，以對生育方面做適切決定者，必須盡其努力，通知上述關係人，可向法院得到有關之非識別身分資訊(背景

¹⁶³ *Id.*同章第七節第四條。

¹⁶⁴ *Id.*同節第七條第(a)項。

¹⁶⁵ *Id.*第六章第一節第二條第(d)項。

¹⁶⁶ *Id.*同條第(e)項。

¹⁶⁷ *Id.*同節第三條。

資訊)。¹⁶⁸

有權利收受非識別身分之人，如於特定之人授權公開有關資訊時，亦得收受識別身分資訊。¹⁶⁹ 本法就如何取得識別身分資訊，設有州立登記處，藉由當事人互相同意，以取得有關資訊。¹⁷⁰ 法院對於不能依同節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聲請公開資訊者，如認有公開資訊之正當理由，同時在衡量聲請人因公開資訊所受利益，遠較因公開資訊而受損害者為大時，得以命令准許公開有關資訊。¹⁷¹ 除列名於原始出生證明之父母，可享有取得未經認證之原始出生證明影本，¹⁷² 如經列名於原始出生證明之父母，同意公開原始出生證明者，養父母、被收養人，以及被收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可享有原始出生證明之影本外，¹⁷³ 被收養人之原始出生證明及其所有影本，應經密封，直至被收養人出生之日起九十九年後，始得拆封檢視。¹⁷⁴ 原始出生證明經過上述九十九年期限後應予拆封，並與重新發給的出生證明一齊歸檔。¹⁷⁵

(三) 收養成年人及視為已成年人之有關規定方面

本法對於收養成年人以及視為已成年之人，有特別規定。一般而言，成年人得收養配偶以外之成年人，或視為已成年之人。惟被收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者，不論其年齡大小，仍應依本法第二章至第四章收養未成年人之有關規定辦理。此外，除被收養人有兄弟姊

¹⁶⁸ *Id.*同條第(d)及(e)項。

¹⁶⁹ *Id.*同章第四條。

¹⁷⁰ *Id.*同章第六條。

¹⁷¹ *Id.*同章第五條。

¹⁷² *Id.*同條第(f)項。

¹⁷³ *Id.*同章第七條第(a)項。

¹⁷⁴ *Id.*第三章第八節第二條第(c)項。

¹⁷⁵ *Id.*第六章第一節第七條第(b)項。

妹外，收養人於收養成年人或視為已成年之人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收養另一成年人或視為已成年之人。¹⁷⁶ 收養成年人或視為已成年之人所致生之法律效果，與收養一般未成年人或繼子女者相同。¹⁷⁷

收養成年人或視為已成年之人時，僅需得到被收養人、養父母，以及養父母配偶之同意。但該配偶已與養父母正式分居，或法院認為該配偶無能力行使同意權，或其不行使同意權有違被收養人及準養父母之利益時，則不在此限。¹⁷⁸ 收養同意權之行使，應在特定人士之前，依特定形式為之，其中對於彼此間所成立之親子關係在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必須確切了解及同意。¹⁷⁹

本法對於收養成年人或視為已成年之人，有特別之審理及管轄之規定。¹⁸⁰ 準養父母及被收養人，必須為本件收養事件之共同聲請人，¹⁸¹ 在審理期日當天，除有正當理由外，必須親自出庭，法院除審查其他法律要件是否具備外，必須就收養是否為建立親子關係為目的，以決定是否准許收養之聲請。¹⁸² 至於准許收養成年人或視為已成年之人之裁定製作，以及對於該裁定聲明不服等項，均依照收養未成人之有關規定辦理之。¹⁸³

三、被各州接受之情形

本法誠如其他立法，係由各方妥協之下所生之產物，自然有其不盡完善之處。而且收養法之改革，無疑對於某些社會階層重視生

¹⁷⁶ *Id.*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款。

¹⁷⁷ *Id.*同章第二條。

¹⁷⁸ *Id.*同章第三條第(a)項。

¹⁷⁹ *Id.*同條第(b)項。

¹⁸⁰ *Id.*同章第一條至第四條。

¹⁸¹ *Id.*同章第五條。

¹⁸² *Id.*同章第七條。

¹⁸³ *Id.*同章第八條。

理及生育之傳統家庭觀念，給予嚴重威脅及挑戰，因而所遭受之反對及抗拒，亦不容忽視。至此，統一改革各州收養法規過程之艱辛，以及所付出之努力，顯非筆墨所能形容。¹⁸⁴

由於本法對於所有收養形態均予規範，除允許合格之各公私立出(收)養機構為各項出(收)養安置外，原生父母不論是否經由第三中間人(律師、醫生、社工人員)之輔助，直接將其未成年子女安置與其所選擇之養父母，亦在准許之列。尤以本法內容規定詳實，並能包容當前各州所有形態之收養關係，廣受各界好評，¹⁸⁵各州也在審慎是否採行中。目前已有佛蒙特州(Vermont)採行此法，¹⁸⁶其他諸如蒙大拿州(Montana)等亦有採行本法部分規定。¹⁸⁷

¹⁸⁴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supra* note 4, at 345-350 及 Tenenbaum, *Introducing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supra* note 15, at 333-343.

¹⁸⁵ 關於此點，參見 *No More Baby Richards: Fix Laws, Speed the Courts*, USA TODAY, August 29, 1994, Editorial; *Equalizing Adoption Laws*, KAN. WELLINGTON DAILY NEWS, October 14, 1994, Editorial; *Adoption: Baby Richard Case Shows Need for Better Legal Code*, MICHIGAN ANN ARBOR NEWS, January 31, 1995, Editorial; *Perspectives*, ADOPTIVE FAMILY RIGHTS COUNCIL, Fall 1994, Editorial; Hollinger, *Adoption and Aspiration: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the Deboer Case, and the American Quest for the Ideal Family*, 2 DUKE J. GENDER L. & POL'Y 15 (1995); Hollinge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Reporter's Ruminations*, 30 FAM. L. Q. 333 (1996); Marianne Brower Blai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s Health Disclosure Provisions: A Model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30 FAM. L. Q. 427 (1996); Mara E. Selmann, *For the Sake of the Child: Moving Toward Uniformity in Adoption Law*, 69 WASH. L. REV. 841 (1994); Mishannock Robbins Arz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25 STETSON L. REV. 835 (1996); Sarah Clavke Wixson, *And Baby Makes Three: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Adoption Parents, The Biological Parents Unde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33 IDAH. L. REV. 481 (1997).

¹⁸⁶ 關於此點，參見 Mark Hansen, *Vermont Enacts Model Adoption*, 82 A.B.A. J. 36 (Sept. 1996).

¹⁸⁷ 關於此點，參見 Kimberly A. Kradolfer, *Legislature: Adoption Law Changes Proposed*, MON. LAW. 9 (Nov. 1996).

參、對於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之綜合評估

由於美國社會傳統一向重視由血統及遺傳基因所產生之家庭，因此，人為關係替代生育方式所形成之家庭形態，即未受到應有之重視，是以現行各州對於收養之法律及公共政策，仍然是壓抑收養關係之成立。¹⁸⁸ 再者，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人、出(收)養機構，以及各州對於出(收)養安置之利害關係各有不同，有時甚至處於利害相衝突之地位，如何平衡彼此間之利害關係，以達成統一收養法制之理想，誠非易事；加以從事收養之工作人員對於收養理念之意見不一，以及彼此間利害之爭，往往形成對立狀態，是以一部統一收養法規之制定完成是何等不易。統一收養法經由各界有志從事改革收養法制人士參與，歷經五年，終於在多方妥協之下得以完成，雖非完美無缺，但與現行各州收養法規相較，堪稱是歷年來最具包容性、最有系統且最易實行之統一收養法。¹⁸⁹ 以下分別對本法之優越規定及尚待改進之處略加評論。

一、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之優越規定

(一) 包括直接及機構安置並適當加以規範

就法律觀點而言，收養安置可分為獨立安置(又稱為非機構安置、直接安置及私自安置)與機構安置。二者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行使出養同意權之方式。以機構安置而言，係指原生父母將其子女委託由出(收)養機構代為出養，並將對子女之監護權(包括身體上及

¹⁸⁸ 關於此點，參見 ELIZABETH BARTHOLET, FAMILY BONDS: ADOP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PARENTING 24-38 (1993).

¹⁸⁹ 關於此點，參見 Tenenbaum, *Introducing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supra* note 15, at 333-343 (1996).

法律上) 移轉交付與機構，再由機構行使同意出養權，將子女出養安置於某一特定之養父母。至於獨立安置則由原生父母，以出養子女為目的，直接向養父母行使出養同意權，並將未成年子女交付與養父母以為收養安置。¹⁹⁰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二者在收養實務上一向採對峙之局，由於獨立安置之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多數州法亦無收養安置前評估之規定，容易造成失誤，甚為主張機構收養者所詬病。¹⁹¹ 然機構收養本身收費過高、效率不彰，選擇標準不公等，亦為準收養人所不滿，加以原生父母參與選擇準養父母已漸成為趨勢，直接安置除少數幾州不為准許外，已成甚為普遍之收養安置方式，¹⁹² 目前成年人經由直接安置，收養與自己無親屬關係之嬰兒人數，約占全收養人數三分之一。¹⁹³

統一收養法為包容所有之收養實務，特別准許直接安置之合法運作，並規定應與機構安置相同，實施收養安置前之評估，以預防疏失之發生。¹⁹⁴ 同時，本法對於機構安置之合理化及效率化亦有所努力。¹⁹⁵

(二) 適當平衡原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利害關係

由於目前各州對於出養同意權之行使、委託出養權之行使、終止原生父母親權等項，或規定不一，或規定不當，或規定含混，致使原生父母與養父母極易發生爭執，統一收養法為促進收養關係之

¹⁹⁰ 關於此點，參見 Mark T. McDemott, *The Case For Independent Adoption*, 3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46-152 (1993).

¹⁹¹ 關於此點，參見 L. Jean Emery, *The Case for Agency Adoption*, 3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39-145 (1993).

¹⁹² 關於此點，參見 McDemott, *supra* note 190, at 146-147.

¹⁹³ 關於此點，參見 Kathy S. Stolley, *Statistics on Adop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3 THE FUTURE OF CHILDREN 31 (1993).

¹⁹⁴ 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及第二節第一條。

¹⁹⁵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條及第四條。

和諧成立，特別設定保護原生父母之有關規定，例如在有效行使出養同意權、委託出養權之前，原生父母對於如何行使該項權利，以及行使後所生之法律效果等事項應有所認知；¹⁹⁶ 親生父母於子女出生後，始得行使出養同意權及委託出養權；子女出生後一百九十二小時(八日)以內，原生父母仍得撤回業經行使之出養同意權及委託出養權。¹⁹⁷ 凡此，係本法為確定親生父母真正明瞭自己之作為，一旦上述時間一過，親生父母即不得反悔出養子女。

本法對於無法得到原生父母行使出養同意權或委託出養權之時，准許準養父母在收養程序進行中，終止原生父母對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親權，以完成收養程序。終止親權之理由在於原生父母之未能克盡親職，至於是否應予終止，法院應依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以為決定，是以不知情或未與被收養人聯絡，以及未盡扶養義務之親生父母依本法之規定，即甚少有機會阻止其子女被他人收養安置。至於終止親權之必要及公平之有關程序，以及終止親權之理由，本法均有詳盡規定，以確保親生父母之權益。¹⁹⁸

(三) 解決收養紀錄如何保持機密之爭議

如前所述，大多數州法均禁止未成年被收養人檢視收養紀錄，然而近年來，收養關係應保持機密之收養理念已經受到懷疑。許多親生父母，尤其是過去曾經以保持身分機密為出養子女條件之生母，希望知道所出養子女之現況；而未成年被收養人亦急欲知道過去身世，並渴望與親生家庭聯絡已形成社會運動並引人注目。因而，完全公開收養紀錄之論調即陸續出現。統一收養法為平衡當事人彼此間之利害關係，一方面允許未成年被收養人得到有關親生家

¹⁹⁶ *Id.*第二章第四節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¹⁹⁷ *Id.*第二章第四節第四條。

¹⁹⁸ *Id.*第三章第五節第一條至第六條。

庭之非識別身分資訊，一方面則規定原生與收養家庭間基於互相同意之方式，可取得彼此之識別身分資訊，並強制設立資訊登記處以供資訊之公開，¹⁹⁹ 可說是兼顧各方利益之舉。

(四) 針對目前多樣化之收養形態分別為規範

統一收養法針對目前多樣化之收養形態，分別予以規範，以彰顯其功能，並能符合現代收養制度在心理上及經濟上所面臨之各項變化。例如以不同類型之被收養人而言，本法就成年與未成年被收養人有分別之規定，²⁰⁰ 同時就具有特殊需要之未成年收養人、²⁰¹ 國外出生之未成年被收養人，²⁰² 以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兄弟姊妹²⁰³ 等，亦有相當之規定；次就不同類型之收養人而言，本法除就已婚夫婦、繼父母之收養分別有所規定外，亦准許單身個人為收養。²⁰⁴ 至於本法因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是否有親屬關係，亦有分別之規定。²⁰⁵ 再以不同之安置形態而言，本法無論對於由原生父母或自行或透過律師或出(收)養機構之協助，選定養父母後，直接將其未成年子女交由養父母安置；²⁰⁶ 以及由政府或私人之出(收)養機構，或經過原生父母之委託出養，或經法院強制終止親權，由州取得未成年人之監護權後，所為之收養安置，均分別有所規定。²⁰⁷ 最後，本法因收養程序是否具有訟爭性之不同，亦分別

¹⁹⁹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第六章第一節第一條至第六條。

²⁰⁰ *Id.*第二章至第四章係有關收養未成年人之規定，第五章係收養成年人之規定。

²⁰¹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

²⁰²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八條。

²⁰³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

²⁰⁴ *Id.*第二章第二節第四條。

²⁰⁵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及第二節第一條。

²⁰⁶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

²⁰⁷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條至第五條。

有所規定。²⁰⁸

(五) 盡力保護未成年收養當事人之權益

本法之基本宗旨是要防止未成年人與其親生父母不必要之分離，或被不適格之養父母所收養，以及要避免因決定法律地位 (legal status) 時遭受有害之延誤。吾等仔細觀察本法之相關內容，即可發現在每一出(收)養階段中，均有以未成年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之具體規定，茲說明如下：(a) 法院決定收養事件應否准許時，應依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標準。²⁰⁹ (b) 法院在任何經抗辯之收養程序 (contested adoption proceeding) 進行時，應為未成年被收養人選任輔佐人，至於未經抗辯之收養事件，法院則視情形所需，得為其選任輔佐人，以確保該未成年人之需要確實受到法院尊重，並促使收養程序得以儘速終結。²¹⁰ (c) 本法因應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需要，准許寄養父母 (foster parent)、所謂「事實上父母」(de facto parent) 及「心理上父母」(psychological parent)，收養其所照顧之未成年人。²¹¹ (d) 為顧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法院於進行經抗辯之收養程序時，應就其監護問題作成中間裁判 (interim order)，以確保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權益。至於在未經抗辯之收養程序，則由法院視情形自行裁量，以決定應否做成上述之裁判。²¹² (e) 除少數例外情形，本法規定凡具備現行良好收養安置前評估者，始得為收養人。違反此一規定而為出養者，應負相當之民事責任，而本法有關收養安置前及收養進行之各項評估規定，均

²⁰⁸ *Id.*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及第七節第七條。

²⁰⁹ *Id.*第三章第七節第三條第(a)項。

²¹⁰ *Id.*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b)項。

²¹¹ *Id.*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條第(a)項第(2)款。

²¹² *Id.*第三章第二節第四條。

係針對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福祉而設。²¹³ (f) 本法對於如何強制終止未成年被收養人原生父母之親權，規定詳盡，法院如認定父母未盡親職，且終止親權確能顧及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時，始得以裁判終止之。又原生父母因暴力犯罪或其他違反保護命令 (protective order) 已經判刑確定者，法院如認其不適合扶養子女，則亦得據以終止其親權。²¹⁴ (g) 為使養父母能於收養後徹底兼顧未成年養子女在身體上、情緒上及健康之需要，本法特別規定養父母應充分掌握未成年被收養人在醫療上及社會上之有關經驗及紀錄。²¹⁵ (h) 法院於駁回收養事件之聲請，或原收養裁判經上訴而遭廢棄時，應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避免未成年人遭受損害為考量依據，以決定未成年人之監護問題。²¹⁶ (i) 準養父母在過去如有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或虐待忽視未成年人 (child maltreatment) 之犯罪紀錄時，本法即認為在收養適格上有特別值得關注之情事。²¹⁷ (j) 為避免生母及未成年被收養人受到未婚生父之暴行或虐待之危險，如果情事正當，本法並不迫使生母指認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未婚生父，足見本法在收養程序中為確定未婚生父之身分及所在，以期保障收養程序中受到合法通知之同時，仍權衡生母及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重要。²¹⁸

(六) 對具有特殊需要未成年人之保護

接受公款補助之出 (收) 養機構，對於因年齡、健康狀況、種族及人種背景或其他特別需要等因素，而難以被收養之未成年人，應

²¹³ *Id.*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至第三條，第七章第一節第一條。

²¹⁴ *Id.* 第三章第五節第四條。

²¹⁵ *Id.* 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

²¹⁶ *Id.* 第二章第四節第八條至第九條，第三章第五節第六條至第七節第四條。

²¹⁷ *Id.* 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條第(d)項第(7)款。

²¹⁸ *Id.* 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條第(e)項。

積極為其尋找適合之養父母。²¹⁹ 本法對於單純由種族、族群背景為原因，而延誤甚至拒為收養安置之情況，則予嚴加禁止，否則未成人之輔佐人，或其他鼓吹及促進兒童福祉之人士，對於此類歧視性之安置活動，即得尋求衡平法或其他合宜方式，以資救濟。²²⁰

(七) 安置收養應本於誠信原則

依據本法所進行之收養程序，對於先前未曾將子女委託出(收)養機構收養，或其親權尚未經由法院強制終止之原生父母或不詳之父親(unknown father)，均儘量予以通知，²²¹ 以保障彼等權益，就此，本法堪稱符合收養誠信之原則。

(八) 釐清有關法律之適用

本法為適用上之需要，對統一兒童監護管轄法(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ct, UCCJA)、聯邦防止父母誘拐法(Parental Kidnapping Prevention Act, PKPA)、²²² 州際安置兒童協議、以及印第安兒童福利法(Indian Child Welfare Act, ICWA)²²³ 中各個收養程序規定與本法之關係，均設法予以釐清。²²⁴

(九) 鼓勵有心人士從事收養

統一收養法在收養關係乃為創立親子關係之原則下，鼓勵不同類型之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成立收養關係，惟被收養人如果仍未成年，則是否能夠成立收養關係，仍由法院依據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

²¹⁹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

²²⁰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

²²¹ *Id.*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條至第五條。

²²² 28 U.S.C. A. 1738 A et seq. (1997).

²²³ 25 U.S.C. §§1901-1963 (1997).

²²⁴ 統一收養法第一章第一節第七條至第八條及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

佳利益做最後決定。仔細研析本法，不難發現其中所隱含之反歧視原則，亦即禁止以分類方式，將某一類型之人全部排除成為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之機會。²²⁵ 是以，只要經過主要父母 (primary parent) 之同意，且收養關係合乎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並經法院認定有正當理由者，則本法准許雖非被收養人主要父母之配偶，仍得以收養關係，成為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第二個父母 (second parent)，因此，主要父母之同性戀伴侶，即因此仍可能成為未成年人之養父母。²²⁶

依據本法，雖然一般人不因其身分地位及社會關係背景，當然被排除於養父母候選人之列，但某一特定成年人是否能夠收養某一特定未成年人，仍應由信譽良好之社工人員，或各州所認定合格之評估人員，就收養安置前後詳為評估後，作為是否准許收養聲請之參考。除從未受到原生父母移轉子女監護之親屬，或其他照顧監護未成年人之人，在不定期間照顧未成年人後，有意聲請收養該未成年人，或在繼父母收養之情形外，本法顯與各州現行規定有異，而強制規定直接安置應與機構安置者同，在安置前亦應詳為評估。²²⁷

此外，本法基於有心致力於收養之人士，其扶養子女之能力，絕對不會比對於扶養子女事前並無計畫或準備之「自然」生育之父母為差之信念，故原則上假定準養父母是本於誠信原則而從事收養安置。甚且，本法對於社工人員是否能夠從傳統標準及侵犯隱私之方式，篩選出「真正」「理想」之養父母，顯示甚表懷疑之態度，²²⁸ 從而，在評估收養人是否適合安置未成年人時，主張採取起碼之最低標準即可，亦即評估人除認定收養安置極可能造成未成

²²⁵ *Id.* 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條及條文說明。

²²⁶ *Id.* 第四章第一節第二條第(b)及(c)項。

²²⁷ *Id.* 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條第(b)及(c)項。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條第(a)項第(2)款。

²²⁸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Reporter's Ruminations*, *supra* note 4, at 364-367.

年被收養人身體或心理傷害之危險，而應特別加以注意外，否則，即不得任意認定養父母為不適格。因此，凡有濫用酒精或藥物、涉及家庭暴力事件、虐待或忽視未成年子女以及未盡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者，均不得為收養安置，可說對於養父母之適格問題，已經提出合理之懷疑。因而，單就婚姻或職業狀況、偶有身體上之病痛、是否具有堅實之宗教信仰、種族及族群背景、財務狀況及是否已經育有子女等傳統衡量養父母適格之標準，均不足構成不適任養父母之原因。最後，為徹底避免任意或不合理排除有心人士之收養機會，凡曾被評估為不適格之養父母者，均得依據本法之規定，請求法院重新審查安置評估之妥當性。²²⁹

() 適度公開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背景資訊

由於過去出(收)養機構對於養父母公開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有關醫療及社會背景資訊者十分有限，造成許多悲劇，許多未成年被收養人因為無法適時就醫，致未能得到適當治療，是以原先早期可以治癒之精神病患，往往終年被陷於醫療或養育機構中有之；有些病患因而切斷肢體企圖自殺者有之；某些患者身體上或遺傳上疾病之未成年人，因而冤枉經歷各種費用昂貴、痛苦不堪，甚至對身體有害之診斷測驗有之；或因治療失當以致延誤復原，或竟而造成永久性殘廢者有之。復由於原生父母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過去之行為，以及其精神上之疾病未予適度預警，乃至收養家庭中之兄弟姊妹因而受被收養人威脅、折磨、性騷擾，乃至強暴者亦有之。從而，由於收養家庭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醫療及背景資訊未能充分正確掌握之故，對被收養人之破壞行為，即失去預先防範之機會，甚至造成收養家庭在情緒上之重大困擾及痛苦，養父母之婚

²²⁹ 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條、第二章第二節第四條及第六條及條文說明。

姻因而破裂，收養安置亦告失敗(disruption)者，也常有所聞。²³⁰

各州於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相繼修改收養法規，其中在收養程序進行中或收養安置後，應如何充分蒐集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之健康遺傳及社會經驗等資訊，以提供予收養人等事，已逐漸受到重視，並列入規定，但均有其不足之處。²³¹ 本法致力改革各州現行公開未成年人之有關收養背景資訊，可說不遺餘力，不論所規定背景資訊之範圍、提供資訊之時間及程序、收養安置後有關背景資訊之更新補充保留及提供，以及為落實背景資訊之公開，所有免除處罰(immunity)、保持機密、民刑事制裁(sanctions)，以及民刑事責任等規定，堪稱相當完備，而值得各州加以借鏡。²³²

(一) 收養裁判具有確定性

為避免目前各州收養法規對於收養裁判聲明不服之時間限制，以及聲明不服理由規定不明之缺失，本法認為所有依照本法程序作成之終止親權及准許收養之裁判，均應具有終局之效力(finality)，並嚴格限制對於此類裁判表示不服之期間，亦即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上述裁判作成起六個月後，對之聲明不服。此外，縱使所為之聲明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除聲請人能提出明確而令人信服之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足以證明原來之收養安置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顯有違背外，原裁判效力並不因而受到影響，²³³ 凡此均足以說明本法重視收養裁判之終局性及確定性，俾便儘早安定合法成立之收養關係。

²³⁰ 關於此點，參見 Blai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s Health Disclosure Provisions*, *supra* note 185, at 427-434.

²³¹ *Id.* at 430.

²³² *Id.* at 427-478.

²³³ 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三章第五節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七節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 防止非法安置

本法為防止國內外非法安置之行為，對於凡經收養安置之未成年人，仍設有繼續追蹤考核之規定。²³⁴ 再者，本法明確規定除在親屬及繼父母收養等少數例少情形，未具有現行良好安置前收養評估之人，均不得收養未成年人；任何人不得因收養安置，行使出養同意權、出養委託權而收取費用，以防止買賣兒童。²³⁵ 此外，本法對於合法收取之收養費用，亦訂有詳細之規定，²³⁶ 並堅持出(收)養機構、律師及其他提供收養專業性服務人員，對於有收養意願者，應就所提供之收養服務及收費情況解說明確。²³⁷ 最後，本法對於違背本法規定之行為，亦分別規定民刑事責任，惟是否因而駁回收養之聲請，則仍應由法院斟酌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而為決定。²³⁸

(三) 促進原生與收養家庭間之來往接觸

一般而言，原生與收養家庭在收養程序進行中，以及收養關係成立前後，相互同意之來往接觸 (communication)，為本法所明文允許。²³⁹ 但有關養父母准許原生父母或原生家庭之其他成員於收養關係成立後，繼續訪視未成年收養人之約定 (visita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訪視約定)，雖未為本法所明文禁止，然除繼父母收養情形外，亦未有明文准許之。

²³⁴ *Id.* 第二章第三節、第二節第七條、第八條，第三章第三節第二條、第二節第四條、第七章第一節第七條。

²³⁵ *Id.* 第七章第一節第一條及第二條。

²³⁶ *Id.* 第七章第一節第三條及第四條。

²³⁷ *Id.* 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條。

²³⁸ *Id.* 第三章第七節第三條。

²³⁹ *Id.*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及第六條第(a)項、第四節第四條第(e)項、第一節第三條及第四條以及第六章各條規定。

除繼父母收養外，本法雖然規定所有收養關係一經由法院准許成立後，所有先前准許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為訪視或其他來往之法院裁判或命令，一律終止效力，²⁴⁰ 但是本法對於收養關係成立後，是否可以做成上述准許訪視之裁判或命令，並無禁止之明文。

綜觀本法，可以清楚知道，已經合法成立之收養關係，絕不因為訪視約定是否履行而影響其收養之效力，²⁴¹ 此項認知，亦應包括於原生父母出養同意權或委託出養權之行使內容中，以示明確。²⁴²

(四) 積極促進繼父(母)收養關係之成立

根據估計，目前在美國有五分之一未成年人生活於繼父母家庭中，人數將近七百萬人，而繼父母收養雖占全收養人數之一半，但實際僅占繼父母家庭一極小部分，考其原因，目前各州收養法律多採傳統繼父母收養方式，因而切斷未成年被收養人與其未具監護權父母之親子關係，致使未具有監護權之父母拒絕出養子女與繼父母之情形甚為普遍。²⁴³

據日漸增多之有關繼父母家庭之研究顯示，未成年人固然可在繼父母家庭中成長發展，但是因為繼父母收養因而阻礙被收養人與原生未具監護權父母之親子關係，容易引起繼父母子女間之衝突，亦值得重視。²⁴⁴ 是以傳統式繼父母收養關係成立後，完全切斷未成年被收養人與未具有監護權父母，或該原生家庭之所有關係之監護，既不一定真正對被收養人有益，也不一定為原生父母及養父母所樂見，舊有法制已不敷需要，可說甚為明顯。

²⁴⁰ *Id.* 第一章第一節第五條第(2)項。

²⁴¹ *Id.* 第三章第七節第七條第(c)項。

²⁴² *Id.* 第二章第四節第六條第(d)項第(1)及第(2)款。

²⁴³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Aftermath of Adoption*, *supra* note 12, at Chapter 13.

²⁴⁴ 美國統一收養法第四章及其法條說明。

本法為積極鼓勵繼父母收養關係之成立，特別准許原生而未具有監護權之父母或家庭中其他成員，在繼父母收養關係成立後，仍得訪視未成年被收養人，此外，亦准許被收養人對於原生而未具有監護權之父母，具有繼承之權利，²⁴⁵ 堪稱為進步之立法。

(五) 承認其他管轄法院判決之效力避免重複收養程序

為避免跨州及跨國收養程序趨於繁複，本法特別在一定條件下，承認他州或他國之收養裁判與本州或本國管轄法院所為者，具有相同之效力，亦即他州法院所為之收養裁判如屬合法有效者，則在本州亦具有相同之效力。此外，根據國際間尊重終局裁判之原則下，任何依據各國法律或美國所批准之條約所做成之收養裁判，在本州亦具有相同之效力，²⁴⁶ 本法是期望此類規定得以簡化跨國及跨州之收養程序，以促進收養關係之成立。

二、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可議之處

由於統一收養法必須平衡原生父母、養父母、被收養人、出(收)養機構，以及州之間之利害權益關係，原非屬易事，加以本身之制定乃是各方妥協下之產物，是以該法雖較目前各州之收養法規為先進，但仍然不免有其可議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 所規範之範圍仍屬有限

雖然統一收養法適用於所有形態之收養關係，但其所規範之範圍仍屬有限。首先，涉及國外收養部分之規定甚少，本法僅就承認國外收養裁判之效力，²⁴⁷ 以及授權對於在國外出生之被收養人如何在美

²⁴⁵ *Id.*第四章第一節第三條。

²⁴⁶ *Id.*第一章第一節第八條及其法條說明。

²⁴⁷ *Id.*

國完成收養安置有所規定，²⁴⁸ 其他則付諸闕如，是以美國如何在批准一九九三年國際收養海牙公約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country Adoption of 1993) 後，積極改革國內收養制度，以配合此公約之實施，堪稱任務重大。其次，涉及前述印第安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甚少，由於印第安兒童福利法係屬聯邦法之限制，因此，本法僅能遵守其規定，而並不能加以修改，至於其他詳細適用情形，則僅能憑藉判例以作補充。再者，涉及具有特殊需要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規定甚少，有鑑於改進收養現制，以促進具有特殊需要 未成年人被收養之途徑甚多，²⁴⁹ 提供財務上之補助，僅為其中一途。如何在收養關係成立後，繼續在教育、心理及醫療各方面提供高度專業性之輔導，以保全所成立之收養關係，如何集合寄養父母及收養父母一起接受訓練，以增進寄養父母為收養之機會；如何同時進行保存家庭 (family preservation) 及計劃收養之程序，以減少遲延安置；如何徹底免除收取收養費用，以鼓勵收養安置；如何改進現行資訊之蒐集，以儘速發現等待收養安置之未成年人，並避免延誤安置；如何增進社區性、少數民族運作性 (communitis-based, minority-operatel agencies) 之出 (收) 養機構，以加速少數民族未成年人之收養安置；以及如何招收具有高度專業性之工作人員，以促進各項工作之發展等事項，可說攸關安置之成敗，亟需全國一致之努力，而本法囿於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並無權籌款，或使用公共基金之理由，迴避處理現行法制之各項缺失，²⁵⁰ 且本能針對合乎聯邦或各州福利補助之具有特殊需要之未成年人，提供各項改革規定，即有相當可議之處。²⁵¹ 最後，統一州法委員會之

²⁴⁸ *Id.* 第一章第一節第七條。

²⁴⁹ 關於此點，參見 Judith K. Mckenzie, *Adopt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THE FUTURE OF CHILDREN 62-76 (1993).

²⁵⁰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Reporter's Ruminations*, *supra* note 4, at 356.

²⁵¹ 關於此點，參見 Wixson, *And Baby Makes Three*, *supra* note 185, at 481,

委員為爭取本法為各州所採用，從而留下許多程序上之細節，交由各州自行決定，僅著重在最為需要統一之各項問題上，²⁵² 因此，難免有未盡之處。

(二) 有關蒐集公開及保存背景資訊之未盡之處

與現行各州之收養法規相較，本法有關背景資訊之蒐集、公開及保存等各項規定，可說均甚為完備優越，但仍有些微不盡之處，本文在此特別提出，亦可供我國將來制定此類相關規定時參考之用。

1. 在收養程序進行中應予修正之部分

(i) 在蒐集背景資訊有關之內容範圍方面，有關被收養人之醫療紀錄中，應將生母是否在懷孕中遭受有毒物質 (toxic substances)、氣體 (fumes) 及職業上有害物體 (occupational hazards) 之侵襲，致足以影響被收養人之身體健康情形，以及遭受侵襲之確定時間，均應予包括在內；再者，有關被收養人身體發展之紀錄，例如被收養人身體發展所具備之基本粗略運動神經及肌肉 (gross motor)、細微運動神經及肌肉 (fine motor)、語言及認知能力與技巧之確實發展時間，因有助於診斷被收養人在神經及感官方面之缺陷，均應包括在內；最後，被收養人之原生父母彼此間是否有親屬關係，因有助於了解被收養人是否具有因近親關係所生之遺傳性疾病，自亦應包括在內。²⁵³ 此外，就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社會生活之有關紀錄中，本法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第(a)項第(4)款所謂之「父母因犯重刑而判決確定者」，應僅限於虐待忽視未成年被收養人或其兄弟

509-510.

²⁵² 關於此點，參見 Hollinger,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Reporter's Ruminations*, *supra* note 4, at 356.

²⁵³ 關於此點，參見 Blair, *supra* note 185, at 427-440.

姊妹或其另一原生父母而言，否則容易造成被收養人遭受歧視及識別身分有困難之危險。²⁵⁴

(ii) 在蒐集背景資訊有關之程序方面，缺乏具體之施行步驟及方法，自有待日後補充。至於在蒐集資訊之責任所在部分，亦有其未盡之處，諸如負責做成醫療背景資訊報告之人所應具備之資格，應在同法中具體規定；在直接安置方面，負責安置之律師、醫師、領有執照之社工人員或代表收養人之律師如負有法律上蒐集此項醫療背景資訊之義務，則所能發生之蒐集資訊功能，定較本法所規定一般出養人所為者為強；在機構收養方面，如本法要求負責蒐集上述資訊之專職人員，能定期接受有關方面之專業訓練，則其所能發揮之功效應更宏大。²⁵⁵ 再者，就本項蒐集背景資訊規定之適用方面而言，直接及機構安置均在適用範圍之內，甚為明確。然而，在繼父母收養之情形，即未明確，為徹底穩固收養關係之繼續成功奏效，本法對於親權即將被終止之父母親及其親屬們之背景資訊之蒐集、公開及保存，亦應適用本法之有關規定才是；在其他親屬間之收養關係，養父母與被收養人另一方父母及其家庭，或許不甚熟悉，有關該另一方原生父母及其家庭之背景資訊，亦應注意本法有關規定之適用，始可穩固收養關係之繼續成長發展。²⁵⁶ 此外，為順利達成背景資訊之蒐集，本法應規定有關主管機關，無論就機構或直接安置時，均應適時公開有關未成年被收養人醫療及教育方面之有關紀錄。²⁵⁷

2. 在收養裁判做成後應修正之部分

²⁵⁴ *Id.* at 440.

²⁵⁵ *Id.* at 443-445.

²⁵⁶ *Id.* at 445-447.

²⁵⁷ *Id.* at 449-450.

(i) 在保存收養紀錄部分，本法為落實收養當事人能順利取得有關健康之背景及後續資訊起見，除法院外，更應規定所有公私立出(收)養機構及仲介人、其他提供出(收)養服務之專業人士，對於所有收養紀錄不論係背景或後續之資訊，均應一律予以永久保存；²⁵⁸此外，本法對於即將終止出(收)養安置業務之機構或仲介人及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士，均應規定將所有保存之收養紀錄，移交與州屬之主管機關，以避免不當之流失及銷毀。²⁵⁹

(ii) 在補充收養資訊方面，為充分更新收養資訊之目的，本法應於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款中補充下列之規定：作成原始背景資訊報告之人，應就以後陸續得知有關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之遺傳資訊，通知出(收)養機構、仲介人、其他提供出(收)養服務之專業人士，或准許收養裁判之法院等情，告知原生父母或其他對報告提供上述資訊之人。²⁶⁰此外，本法亦應規定出(收)養機構、仲介人、其他提供出(收)養服務之人，應於收到各項後續補充背景資訊後，即向法院提供上項資訊，使其存檔之收養紀錄，隨時得到更新補充。同時，各出(收)養機構、仲介人及作成資訊報告提供出(收)養服務之專業人士，亦可向法院要求提供上述最新之背景資訊，以更新其收養紀錄。²⁶¹

(iii) 在公開後續背景資訊部分，本法除法院及出(收)養機構外，更應規定在直接安置時，代表養父母之律師、作成背景資訊報告或取得後續背景資訊之專業人士，亦可公開此類背景資訊予收養人。²⁶²此外，為避免作成背景資訊摘要報告之人可能疏漏重要資

²⁵⁸ *Id.* at 456-457.

²⁵⁹ 參照 Tex. Fam. Code Ann. §162.006 (West Supp. 1996).

²⁶⁰ 參照 Okla. Stat. tit. 10, §60.50.

²⁶¹ 關於此點，參見 Blair, *supra* note 185, at 459.

²⁶² *Id.*

訊，本法第六章第一節第三條第(b)項，應准許將識別身分資訊除外後之背景資訊報告、收養紀錄等之原件予以公開，而修正原有僅公開摘要之規定。²⁶³

3. 在制裁違反上述蒐集、公開及保存上述背景資訊方面

如前所述，由於本法並未對於直接安置時之出(收)養仲介人或代表收養人之律師科以蒐集、公開上述資訊之義務，因此，自不能對其科以任何法律上之責任，此一缺失自應予以修正。

(三) 缺乏落實公開背景資訊之具體方法

本法為保障養父母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權益起見，特別規定出養人不但應將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原生家庭在醫療、心理、社會及教育方面之有關資訊，徹底提供予養父母，尤其是有關被收養人在心理及精神方面之測試及診斷，以及在身體、情緒及性方面所遭受之虐待等，均應一併告知，²⁶⁴ 誠為進步之立法，已如前述。然而，本法為鼓勵有關人士提供有關資訊，雖訂有下列之指導性規定，諸如：(a) 本法體認原生父母或因年紀較輕，一時甚難得到所有之相關資訊，因而規定於收養安置後，陸續所取得之相關資訊，亦應為告知。²⁶⁵ (b) 為明確責任所在，規定有關上述背景資訊之心理及醫療方面之報告，應包括提供資訊及作成報告者之身分資訊。²⁶⁶ (c) 為鼓勵原生父母提供真實資訊，規定有關原生父母等用酒用藥成癮之事實，不得援為任何民刑訴訟程序不利於該資訊提供人之證據。²⁶⁷ (d) 任何違反上述背景資訊之機密保護者，應受到相當民事之制

²⁶³ *Id.* at 463.

²⁶⁴ 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

²⁶⁵ *Id.*

²⁶⁶ *Id.*

²⁶⁷ *Id.*

裁等。²⁶⁸ 至於應如何具體實施之各項步驟，則仍付諸闕如，甚且本法規定出(收)養機構故意拒不提供有關之資訊與養父母時，始負法律責任一事，似失之過寬。²⁶⁹ 本法以後如能加強出(收)養機構及其他出(收)養仲介人改進上述背景資訊之公開，以及取得意見儘速訂定周密之實施方法，並進一步出(收)養機構及其他仲介人就過失即應負責之法律責任，則定能使養父母充分得到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之背景資訊，而有助收養關係之正常發展。²⁷⁰

(四) 對於上訴救濟缺乏時間限制

統一收養法雖認為所有依照本法程序作成之終止親權及准許收養之裁判，均具有終局效力，並嚴格限制對於此類裁判表示不服之期間，因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上述裁判作成起六個月後，對之聲明不服，誠屬進步之立法，已如上述。然而，本法僅規定對於收養裁判不服而上訴者，應「儘速」審理之，但如何達到此一目標之具體程序卻付諸闕如，甚且「儘速」一詞，亦無具體之時限，因而，本法所規定之收養裁判確立性之原則，將因此而受到嚴重影響，而有待在日後加以補正。²⁷¹

(五) 對於收養後相互來往約定之規範欠當

本法為促進原生與收養家庭間之來往接觸，是以明文准許收養後彼此相互同意之來往接觸 (post-adoption agreement)，已如前述。然而，如何實施此項規定，卻法無明文，實有欠周到。再者，除繼父母收養外，所有收養關係一經法院准許成立後，除原先所積欠之扶養費用外，被收養人與其原生父母間之法律關係即因而終

²⁶⁸ *Id.*第七章第一節第六條。

²⁶⁹ *Id.*第七章第一節第六條。

²⁷⁰ 關於此點，參見 Wixson, *supra* note 185, at 505-506.

²⁷¹ 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三章第七節第七條第(a)項。

止，所有先前准許對於被收養人來往訪視之裁判或命令一律失效，²⁷² 此種收養關係所生之效力，對於年齡較大之未成年被收養人，或跨種族、跨國家間之收養關係，即有其未盡之處。是以如何能使被收養人繼續與原生家庭維持相當程度之關係，同時又使得被收養人在收養家庭中，得以穩定愉快之成長發展，應是今後本法努力之方向之一。²⁷³

(六) 在加強收養方面仍有不足

雖然統一收養法在擴大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候選機會，以增加收養之成立等方面已有具體規定，誠為進步之立法，已如上述，然而，未成年人尚未有任何具體之權利，以享受家庭扶養之利益，況且，目前絕大多數沈陷於寄養家庭中之未成年人，得以實際被收養者僅占絕小部分，因此，應如何具體訂立實施方法，以儘速增加其被收養之機會，實為本法今後應努力發展之目標。

(七) 延伸收養服務之規定仍有未盡之處

雖然收養安置確為不孕夫婦替代生育以養育子女之理想方式，然而，相關之收養安置資訊，卻甚少及時伸展發現不孕之際，致使許多不能生育夫婦喪失及早考慮收養子女之選擇，而苦心竭力參與替代生育之科技試驗，而其結果成功之機會卻甚微，²⁷⁴ 直至精疲力盡也同時喪失養育子女之興趣。是以如何鼓勵出(收)養機構及早伸展其服務，使不孕治療與收養安置能同時成為不孕夫婦選擇替代生育之方式，一方面使得不孕夫婦及早實現為人父母之願望，另一方面亦可使既已存在無家可歸之未成年人，得以儘早在一永

²⁷² *Id.* 第一章第一節第五條。

²⁷³ 關於此點，參見 Wixson, *supra* note 185, at 509-510.

²⁷⁴ 關於此點，參見 *Fertility Clinics Have 70-80 Percent Failure Rates*, SAN JOSE MERCURY NEWS, December 19, 1997, at A1.

久、有愛、穩定及安全家庭中生長，應是本法亟待發展之另一目標。²⁷⁵

三、結語

統一收養法能在傳統家庭觀念重視血統遺傳之壓力下排除萬難，致力平衡原生父母、被收養人、養父母、出(收)養機構及仲介人及各州之需要及利益，並經各方妥協後而擬定，其內容雖非完美無缺，但其實體及程序規定之法律架構包容完善，標準清楚且具彈性，堪稱利於實施。至於在保護當事人方面，尤其是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權益，更是不遺餘力。而在儘量簡化收養程序方面，更是提高效率公平待遇，使其結果更易預見及穩定。尤以洞察目前各州收養法制之各項弊端後，統一收養法更是力求避免重蹈各州過分規範收養當事人之行為，因而阻礙收養關係成立之覆轍。再者，除在法律上正式承認收養關係之正當性外，更明白承認收養安置所形成之家庭關係重要性，應與由血統基因所形成者相當，而使得養父母與養子女間在情緒及心理方面之關係，得以適當建立及發展。上述這些新構想，都足堪成為各州制定收養法規之典範。

各州在採取統一收養法為其模範之際，除應詳實注意各個法條說明及擬法真意，而為徹底實施之準則外，更應加強對具有特別需要未成年人之收養安置，以及國際收養安置之具體規定。此外，為落實出(收)養仲介人蒐集、公開及保存收養背景資訊之責任，並延伸收養服務，以增加收養關係成立及其穩定發展等，亦應在各自制定收養法時予以補強，也惟有如此，統一收養法中前述所揭櫫之各項理想，日後才有實現之可能。

²⁷⁵ 關於此點，參見 BARTHOLET, FAMILY BONDS, *supra* note 188, at 24-38.

肆、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對於我國收養法制之啟示

綜觀我國現行民法有關收養之各項規定，對於改善整體收養制度而言，仍多有未盡之處，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雖非完善，惟仍有可以借鏡攻錯之處。本部分以下擬就我國現行收養法制之缺失，並參酌美國法制可供我國今後在立法上改革之建議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我國現行收養法制之缺失

我國現行民法有關收養之最新修正規定，雖於廢除遺囑收養制度、²⁷⁶ 明定近親收養之限制、²⁷⁷ 明定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不必共同為之、²⁷⁸ 改採國家干涉主義，以強化收養之要件、²⁷⁹ 明定收養無效及撤銷之原因，²⁸⁰ 以及承認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終止收養關係²⁸¹等貢獻良多。又最新修正之兒童福利法，無論是在法院認可收養兒童相關事項、²⁸² 擴大聲請法院宣告終止收養之範圍，²⁸³ 以及加強養父母保護養子女事項²⁸⁴等規定，均屬用意甚佳。惟此等立法對於改善整體收養制度而言，仍多有未

²⁷⁶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²⁷⁷ *Id.*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²⁷⁸ *Id.*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但書。

²⁷⁹ *Id.*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²⁸⁰ *Id.*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及之二。

²⁸¹ *Id.*第一千零八十條。

²⁸² 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²⁸³ *Id.*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

²⁸⁴ *Id.*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

盡之處，²⁸⁵ 誠非本文所能一一論及。茲就下列所舉，檢討我國現行收養法制之諸項缺失。

(一) 現行成立收養之方式係採契約認可制，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利益因而未能受到尊重

我國現行法制係以收養為契約，惟需經法院認可後，契約溯及於意思一致時成立生效。如此，國家公權力介入程度較為有限，加以契約之無效、得撤銷及合意終止等，於收養亦有適用，對於收養關係之穩定性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利益保護，均有未周之處。

(二) 缺乏社會服務之概念及規定

我國現行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大抵偏重收養之成立要件及其所產生之效力，至於出(收)養安置之具體程序如何，社工服務如何協助出(收)養之安置等事項，則均付諸闕如。雖兒童福利法目前就法院認可兒童相關事項，設有主管機關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應進行訪視，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等之規定，但亦僅限於宣示性之規定，至於主管機構應如何進行訪視、調查報告之內容究竟為何、如何就收養安置情況為調查，以及調查收養人之標準等事項，均缺乏具體之規定，如此勢必影響健全收養關係之建立，其弊端實不容忽視。

²⁸⁵ 就民法規定不盡之處，參見林菊枝，《我國民法親屬篇修正法評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再版)，頁 126-131；謝啟大，《我國收養法修正芻議》(民國七十三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四、五、六、七章。就兒童福利法之立法缺失，參見林志嘉、羅瑩雪，《兒童福利法之修正實施及展望》，《兒童福利政策白皮書研討會》(台北：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頁 68-76。

(三) 未將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收養安置分別規定

就我國現行收養制度之發展以觀，雖以收養未成年人為主流，然收養已成年人仍有其事實上之需要，亦不能完全不顧。有鑑於此二種被收養人，無論在收養目的及國家對其規範與保護之程度均不相同，非分別規定實不足以盡其功能。

(四) 未就繼父母收養繼子女關係做特別規定

就一般典型繼父母收養繼子女而言，收養不過將事實上已經存在之親子關係加以正式化及法律化而已。由於未成年子女之原生父母(指具有監護權者，亦即繼父母之配偶)事實上已據個人之知識及經驗，先行替其未成年子女選妥養繼父母，即使法院事後拒絕該收養聲請，亦不可能因而改變原先事實上之親子關係及家庭狀況。至於一般收養未成年人所可能發生收取不法費用情事，在此亦不可能發生。至於最常見之情況，乃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不具有監護權者，或許具有訪視權)對於該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因而得以免除。基於此點，和收養與自己原本無親屬關係未成年人之情形相比，繼父母收養安置之程序，應可有所簡化。此外，為促進繼父母收養關係之成立，傳統上收養關係成立後，當即完全切斷被收養人與原生家庭間之關係，即需作適當之調整。我國現行法制並未就上述繼父母收養繼子女關係詳為規定，自有疏失。²⁸⁶

(五) 並未強制規定收養成立前應有法定試養期間，對未成年收養人之保護顯有未周

鑑於收養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如於收養關係成立前，能經過一段共同生活之試養期間者，則彼此間之適應情況應可獲得調整，而

²⁸⁶ 我國現行民法僅於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但書規定：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不必共同為之，除此之外，並未就繼父母收養繼子女關係為詳細具體規定。

在此段期間內，社工人員對於收養人是否適合養育，以及未成年被收養人是否確實適合收養家庭之環境等，亦可切實評估，是以收養關係成立前，應有法定試養期間之規定，已為各先進國家所採用，我國現行民法對此毫無規定，自有未當。雖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滿七歲之兒童於法院認可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然而，該法制規定之試養期間，一則並非強制規定，二則僅適用於七歲以上之兒童，似與先進國家規定試養期間之用意相去甚遠。

(六) 未能注重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

我國現行民法並未特別重視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收養安置問題；同時收養關係雖於養父母死亡後，原則上亦不因而終止；再者，終止收養之原因，依然著重於養父母之利益等相關規定觀之，為親為家之原則，仍為現行民法之收養目的，可說至為明顯。²⁸⁷ 此外，同法規定法院於「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應不予認可收養關係，²⁸⁸ 援此，亦僅在於防止收養之弊害發生，此與收養應促進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之現代化收養理念，仍屬相距甚遠。目前兒童福利法雖為補救民法有關收養規定之不足，特別規定「法院認可兒童收養事件，應考慮兒童之最佳利益。決定兒童之最佳利益時，應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之紀錄」，²⁸⁹ 但亦僅為一宣示規定而已。由於如何遴選「好父母」在目前尚乏公訂之標準，抽象之法律規定容易造成

²⁸⁷ 關於此一部份說明，參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篇新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再版)，頁300-302；戴東雄，論我國收養法之現代化，《親屬法論文集》(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再版)，頁364-365。

²⁸⁸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

²⁸⁹ 關於此點，參見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社工人員及法官以主觀成見造成收養安置上之偏失，對未成年之權益影響極大，是以吾等對目前收養法制對於未成年收養人之權益保護欠周之處，實不容加以忽視。

(七) 未能貫徹審判收養事件不公開之原則，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甚鉅

出(收)養事件之審理，往往會涉及當事人之隱私，在目前公開審判之原則下，當事人在心理上及情緒上之健康權益，往往不能受到妥善之保護，甚且造成當事人心理上或精神上之傷害，是以主司此類審判工作者，實不得不慎。²⁹⁰

(八) 對於如何蒐集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之背景資訊，以提供收養人者，並未有任何規定，致影響收養關係之品質至鉅

一般而言，根據先進國家安置未成年人之經驗顯示，影響收養安置成功與否之最重要因素，一為安置時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年齡，另一則為未成年人過去在醫療及社會上之各項經驗。是以正確完善蒐集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之背景資訊，進而適時提供予收養人，一則使收養人對於是否收養某一未成年人得以做成妥切之決定，一則在收養關係成立後，據以撫養未成年人，得建立良好之親子關係，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目前我國現行法制中，對於何人應負蒐集上述資訊，並提供予收養人之有關規定，均付諸闕如，而亟待改進。

(九) 未就醫療保健機構因出養而交付未成年人之程序有所規

²⁹⁰ 兒福聯盟社工人員工作備忘錄常有法官審理收養事件時，採公開審理方式，在眾目睽睽之下，訊問未成年人出養人之年齡籍貫、姓名，以及為何不婚生子，乃至出養子女之原因，常易造成當事人在心理上及情緒上極大痛苦與紛擾。

範監督

藉由醫護人員及社工人員之居間仲介，而親生父母以出養未成年子女為目的，與準養父母達成協議，由後者直接將未成年被收養人（如嬰兒），從醫院或其他醫療保健機構接回安置之情況實屬常見。然而，要如何確保此類嬰兒在合理期間內受有適當安置，我國現行法制卻缺乏一套有效之追蹤考核之程序，未成年人之權益顯然未能受到周全保護。

() 對於應否及如何收取或支付收養費用全無規定

雖買賣嬰兒（或未成年人）一向為社會所詬病，惟因我國現行收養法制對應否及如何收取或支付收養費用一向缺乏規範，致使因收養未成年人所收受或支付之金錢或其他有價之物，是否即屬買賣未成年人之行為，也相對曖昧不清，制裁上亦發生困難。²⁹¹ 今後收養法制如何規範收養費用之收取或支付，勢必影響收養風氣之好壞，值得吾人三思。

(一) 未能積極主動促成無家可歸未成年人之收養安置

一般而言，收養安置是對於無家可歸未成年人所提供之最佳替代性照顧方式，然綜觀目前我國社政單位所監護之無家可歸未成年人，能夠受有收養安置者僅為極少部分，²⁹² 尤其隨著年齡之增長，未成年人因而永久滯留於教養機構之比例更形增加，影響其身心發展至鉅。是以今後應如何針對實際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需要，

²⁹¹ 雖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有買賣之行為。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受罰鍰及公告姓名之制裁，惟上述「買賣兒童之行為」是否包括以收養為目的所為之收受給付在內，仍有疑問，即使包括在內，則其實施此法之情形即不甚積極。

²⁹² 關於此點，參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於高雄市所舉辦之收養法草案研討會之說明。

增加其被收養安置機會，實為今後收養法制亟待努力改進之另一方向。

(二) 並未就國際收養 (跨國收養) 有所規範

國際收養安置是指國際間對於無家可歸之未成年人，提供一種替代性之照顧方式。根據有關研究顯示，²⁹³ 經歷國際收養安置之未成年人，絕大多數均能適應收養環境而順利長大成人，且對於自己之出身背景，也會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與認同，因此，國際收養安置並不失為補充國內收養安置之一種方法。環顧我國國內每年雖有為數不詳之未成年人，經由國際收養方式被外國人聲請收養安置，但我國政府除憑收養書面契約等文件予以認可外，尚難為實體上之調查，至於未成年人經收養後在國外之適應情形如何，亦未做到追蹤考核，從而，我國政府對國際收養被收養人權益之保護，可說未盡周全。

(三) 缺乏蒐集出 (收) 養資訊體系，無法瞭解收養之供需情況，並確實評估實行之效果

目前我國缺乏一套完善之設施，藉以確實蒐集正確可信之收養資訊，是以每年全國或各地之收養人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親屬關係者占全收養人數之比例，被收養人中為嬰兒、為年齡較大之未成年人、具有特殊需要或為異族者各占總被收養人數之比例，以及收養安置之方式中，公私立出 (收) 養機構或獨立安置之比例等重要收養資訊，幾乎全部付諸闕如，因此，要建立一套有系統而實際能解決當前收養問題之法律制度，可說非常困難。

²⁹³ 關於此點，參見 Arnold R. Silverman, *Outcomes of Transracial Adoption*, 3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04-118 (1983) 及 Elizabeth Bartholet, *International Adoption: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3 THE FUTURE OF CHILDREN 89-103 (1993).

(四) 未能以科際間之研究發展探討收養關係之重要問題，以平衡並保障收養當事人之需要及權益

綜觀我國收養制度之演進過程，係由「為家」、「為親」，終至「為子女」之收養關係，是以構成收養之形式上及實體上之要件以及所生之法律效果，為此制度之重心。至於收養關係本身所衍生之問題，諸如出養同意權應如何行使、如何安置未成年人與適合之養父母、如何禁止買賣未成年人之行為、收養關係是否可以取代原生關係、收養關係之機密性及匿名性應達至何種程度，以及收養關係應否具有永續性等問題，卻一向缺乏系統性之研究，因而收養當事人之需要及權益之平衡及保障方面，自有未盡之處。

(五) 社會傳統重視由血統關係所建立之家庭，人為關係(非血統關係)所組成之家庭尚未受到應有之尊重

由於一般社會大眾仍被注重血統、遺傳及傳宗接代之固有傳統所束縛，加以過去養女制度之惡劣印象至今仍未完全消除，是以收養關係尚未受到應有之尊重與珍惜。如此一來，無疑間接鼓勵不孕者以其他替代性之高科技方式產生後代，由於以此方式成功生產之機會不高，許多準收養者在竭盡心力努力嚐試人工科技生殖技術不成後，已無心力再從事收養，為人父母之夢想即因而幻滅。另一方面許多需要永久性家庭之未成年人，亦因而喪失為人收養之機會，所受負面影響之大，實不容忽視。

(六) 缺乏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化之出(收)養實務

未成年人是國家未來之中堅，唯有健全之國民才有祥和之社會，是以如何使未成年人於有愛、安全、穩定、永久性之家庭中，享有各種機會、環境、經驗以充分成長發展，發揮出其潛能，是現代政府非常重要之任務，我國自不例外。

收養安置係對於無家可歸之未成年人，所提供一種替代之照顧方式，無論對於原生父母、養父母，以及養子女均造成一生重大之影響。為使收養安置對於收養當事人之危害降至最少，而受益增之最大，國家社會對之不能袖手旁觀，任由私人所處置。近年來，收養受到各種由社會、法律、經濟，及倫理各方面新的衝擊及挑戰，非有專業性之出(收)養機構及法律、社會方面等專業性人員，不足以竟其事功，我國從事出(收)養安置受有專業訓練者僅屬少數，出(收)養機構從事專業性之收養服務者亦屬屈指可數，²⁹⁴ 實應徹底檢討改進。

二、建議事項

綜觀我國之收養法制，在保障收養當事人之社會、心理及情緒方面之利害關係，尚有未周，美國之制雖非完善，但仍有許多可以借鏡學習之處，現謹以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為本，為今後改革我國收養法制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一) 生理與關係之家庭觀念並重，以鼓勵收養發展

依據美國收養經驗，因為過分以生理為中心之家庭觀念，有形無形鼓勵以新科技方法產生後代，不惟產生許多懸而不決之社會及倫理問題，尤其貶低以人為關係所構成之家庭形態，阻礙收養制度之發展，足以引為殷鑑。今後我國應在大眾教育方面提倡由關係所構成家庭之價值及其重要性，以避免過分強調生理構成家庭之優越性，並宣導收養安置之價值，使國人能夠及早改掉過去對於收養制度之猜疑態度，進而重視社會上無家可歸未成年人之成長發展，讓收養制度能切實滿足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各項需求，且為

²⁹⁴ 目前國內首推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化之出(收)養安置業務。

大家所尊重採行。

(二) 儘速設立專業性出(收)養機構並培植專業人員，以從事專業化之收養實務

由於出(收)養安置影響當事人及社會之利害至鉅，國家社會對之不能袖手旁觀。加以為順利應付各項社會、法律、經濟及倫理各方面新的衝擊及挑戰，非有專業性之出(收)養機構及法律、社會方面等專業性人員，即不足以竟其事功。我國今後如何學習美國收養專業化之經驗，以規範收養現象，並輔助收養當事人建立健全良好之收養關係，應屬當務之急。

首以原生父母而言，由於年輕識淺，處境困難，加上精神上及情緒上因出養未成年子女常受有重大衝擊，最需要專業性之諮詢及輔導，以衡量其當前之處境及為適當之抉擇。今後我國所設立之出(收)養專業性機構，如何對於社會大眾表明自身之立場，表明不論原生父母是否將來出養其子女，均應同等受到重視及照顧，因而避免出(收)養機構趁人之危，恣恣出養子女之情事。再者，機構應如何盡其能力覓得所有可得之資源及幫助以解決原生父母之需要，如何供給原生父母正確資訊，其中包括原生父母因出養子女而產生之權利、義務及責任，輔助原生父母如何做成正確之決定，告知所做決定對於原生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因而可能受到之影響，凡此均為出(收)養機構之分內職責。一旦原生父母決定出養未成年子女時，機構如何幫助原生父母辦理委託機構代為出養權利之行使，如何終止原生父母對於被出養子女之親子關係，如何幫助原生父母與其被出養子女之分開，以及如何幫助原生父母因出養子女而面對情緒上之衝突及悲戚，亦是機構重要之職責之一。除機構已輔助原生父母對於所有可能之出路做詳盡考慮後，因而做出適切之出養決定，並在情緒上已經合適出養子女外，不得進行委託出養之事宜，此為出

(收) 養機構於從事出養實務時最應該遵守之信念，以免日後引起不必要之爭端，貽害未成年被出養人。²⁹⁵ 至於出(收) 養機構如何向社區或政府爭取相當財務上之支援或輔助，以支付生母因收養安置所致生之費用，亦為現實上所不容忽視之問題。

次以未成年被出養人而言，出(收) 養機構在促進其最佳利益，使其各得其所，以滿足個別需要原則之下，機構應盡其所能，先提供可得之協助與其原生家庭或其親屬們，或許如此，原生家庭或其親屬因而得以提供未成年人所需要之照顧。如果經過評估後，收養安置係最合適之選擇時，機構應儘速評估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需要，除需要先為暫時安置外如何及時覓得適合未成年人需要之養父母，為收養安置，至為重要。此外，機構如何在收養安置前，幫助未成年被收養人接受安置、在收養安置程序進行時，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以及在收養安置後，繼續依照被收養人、收養人、出養人之各項需要，以維持收養關係之品質，更是不可忽略。²⁹⁶

再以養父母而言，鑑於養父母子女關係之特殊，扶育養子女之責任重大繁難，亟需出(收) 養機構及時提供必要之評估及幫助準備以期能夠勝任親職。此際出(收) 養機構應完善蒐集未成年被出養人及其原生家庭之遺傳、醫療、社會背景資訊以提供與養父母做為扶育養子女之參考，及切實顧及養父母之需要，提供必要之教育以及準備，以使養父母能勝任親職。此外，出(收) 養機構應儘量避免以刺探考核之態度估量收養人，如此，使得收養人惟恐自己因表現不佳而失去收養機會，而不敢真正面對收養關係所致生之困難以謀求解決。²⁹⁷

²⁹⁵ 關於此點，參見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STANDARDS FOR ADOPTION SERVICES (1988).

²⁹⁶ *Id.*

²⁹⁷ *Id.*

由美國收養經驗所得，除上述出(收)養機構所提供與原生父母、養父母、養子女之各項服務外，為保障收養關係符合公平及良好品質起見，今後對於機構之延展(outreach)收養服務與一般之出(收)養商業廣告如何加以區分；如何依據本國國情發展出一套實用且相關之收養服務流程，可供全國收養安置所統一使用；如何規定給付生母及未成年被收養人有關收養安置及安置前之必要費用，以減少非法利誘出養情事；如何儘速安置未成年被收養人，使其儘速適得其所；如何合理公開收養程序；如何評估養父母為人父母之能力；如何規範國際收養等等，均需要各種專業人士於出(收)養程序中，仔細斟酌設定各種標準，以利收養安置有所遵循。²⁹⁸

(三) 收養成立方式應以收養裁定制(判決宣告制)取代契約認可制

依據美國之收養經驗，認為收養安置無論對原生父母、養父母及養子女，均造成一生重大影響。為使收養安置對收養當事人之危害降低，並增強其利益起見，因而早已摒棄收養為私人間契約之概念，進而賴法院藉由公權力積極主動整合社會資源，以協助完成收養安置前後之各項調查評估，並規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應有相互適應期間後，依收養人之聲請，法院再依據全盤收養狀況，以決定收養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裁定准否形成收養關係。本此，收養程序可說極富社會政策之色彩，並因而發生公法上之效力，一旦經過法院以裁定准許後，即不再受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所影響，僅有收養裁定應否廢棄之問題，如要終止收養，則另需經法院准許，而不生收養無效、得撤銷或合意終止收養之問題，對於收養之穩定性及養子女利益之保護，甚具意義。²⁹⁹

²⁹⁸ *Id.*

²⁹⁹ 參見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三章第七節之各項規定。

我國現行收養法制係採契約認可制，仍認收養為當事人間之契約，惟需經法院認可後，始能溯及生效，公權力得以介入之程度及未成年子女利益所受之保護，均非常有限，已如前述，今後為順應世界最新趨勢，尊重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起見，取法美國之收養制度改採收養裁定制，應勢在必行。³⁰⁰

(四) 收養安置應就被收養人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分別規定

就現代收養制度之發展以觀，雖以收養未成年人為主流，然收養已成年人仍有其事實上之需要，亦不能完全不顧。有鑑於此二種被收養人無論在收養目的，以及國家規範保護之程度均不相同，非分別規定不足以盡其功能。

收養未成年人之目的在於撫養照顧未成年子女，國家公權力介入之色彩濃厚，依美國收養經驗所得，今後我國收養法制所應注意改革者，計有何人得收養、何人得被收養、私自收養時出養人如何行使其出養同意權、機構收養時原生父母等人如何行使委託出養同意權、收養安置前之評估、收養程序進行之評估、出(收)養安置之方式及其程序、甄選養父母之有關規定、收養民事程序之機密性、收養程序進行中對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監護、聲請收養未成年人之程序、對於不明生父之調查及監護，因聲請收養而附帶提起之終止親子關係之程序，以及有關收養之裁判等等，實為收養規定之重心。³⁰¹

³⁰⁰ 雖實務上曾以司法解決肯定收養認可裁定具有形成力，法院審查收養事項非僅限於消極確認當事人收養契約之成立而已(司法院第一廳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75)台廳字第 四二五二號函載《司法院公報》七十五年八月出版，二十八卷第八期)，固已修正契約認可制之部分缺失，而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雖儘量就契約認可制不足之處予以補救，惟終究不如採行收養裁定制而實至名歸。

³⁰¹ 參見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各項規定。

至於收養成年人，則不以照顧子女為目的，易遭濫用，故此種形態之收養方式，仍應受到監督管制。有關收養成年人之部分，依美國收養經驗所示，應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向法院為收養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收養關係始得成立。此外，法院就收養聲請應予審酌之處、收養之同意及其方式、聲請收養成年人之程序、法院之審理、收養裁判等，均可為我國收養立法上之參考。³⁰²

(五) 收養安置應就繼父母收養繼子女為特別規定

依據美國之收養經驗，就一般典型繼父母繼子女而言，收養不過將事實上已經存在之親子關係加以正式化、法律化而已。在此種收養形態，由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指具有監護權之一方，亦即繼父母之配偶）事實上已據個人之知識經驗先行將未成年子女之養繼父母選定，並已共同生活，即使法院事後拒絕該收養聲請，亦不可能因而改變原有事實上之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狀況。本此，和收養與自己本無親屬關係之未成年人相比，對於收養安置前之收養評估，以及防止非法收受給付收養費用等項規定，於此項收養關係即無其實益，可予簡化，惟有鑑於繼父母對於繼子女間之虐待情事時有發生，是以收養安置後，做成收養裁定前之收養評估，仍不得任意省略，以保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再者，今後收養立法對於傳統上收養關係成立後，完全切斷養子女與原生家庭間之關係，如何做適當之調整，一方面使得未成年被收養人得於此項形態之收養關係成立後，仍得與其原生家庭繼續保持接觸及來往，有利其成長發展；另一方面使得原生父母（即原先未具有監護權者）較易同意出養該未成年子女，使繼父母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及早成立，以使彼此間之親子關係收名至實歸之效。³⁰³ 此等有關規定，均值得我國規範

³⁰² *Id.*第五章各項規定。

³⁰³ *Id.*第四章各項規定。

繼父母收養繼子女時，切實取法參考，以健全此一特殊收養關係。

(六) 出(收)養機構於出(收)養安置時所負之義務

自美國收養法律觀點而言，收養安置可分為獨立安置(直接安置或私自安置)與機構安置。二者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行使出養同意權之方式。以獨立安置而言，係以原生父母以出養為目的，直接向養父母行使出養同意權，並將其未成年子女交付與養父母以為收養安置。至於機構安置，則指父母以出養為目的，將其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交付與出(收)養機構，委託該機構對該子女行使收養同意權。由於機構安置牽涉監護權之移轉，以及委託出養同意權之行使，法律關係較為複雜，為使收養當事人與機構間之法律關係明確，以免日後爭執，將來我國之收養立法應取法美國之收養經驗，就出(收)養機構對於所從事之出(收)養安置，明文規定如下之義務。³⁰⁴

(a) 機構對於詢問服務者，應以書面提供所為服務之各項資訊，其中包括選擇準養父母之程序、是否採行公開收養之方式，以及所需費用明細表。

(b) 機構應以書面授權準養父母，於收養安置後，准許收養之裁定生效前，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日常生活、醫療及其他有關照顧方面，負有法律上責任。準養父母對於上述責任應以書面承認。

(c) 機構對於委託機構出養子女之原生父母提出請求時，應就該未成年子女是否已經收養安置、或該收養安置已經法院准許駁回，或經自行撤回等情事，以及該收養安置之聲請若未被准許者，是否作成其他安置等，均應迅速通知該原生父母。

³⁰⁴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

(七) 出養未成年人時所負有之公開其背景資訊之義務

依美國收養安置經驗，如果法有明文責成出養人（包括自然人及出（收）養機構）及其他義務人於出養安置時，必須儘早於準養父母取得未成年被收養人身體上之監護以前，經由合理途徑，對於曾經就未成年人有過身體上或法律上監護之人，或對於曾經為未成年人提供醫療、心理、教育方面等服務之人所取得之資訊，做成書面報告，提供與準養父母者，一方面使得準養父母因此可得必要之資訊，以便對於是否收養某特定未成年人時，較有能力為合宜之決定；另一方面由於養父母於收養關係成立後，可以根據正確完善之背景資訊，適當養育未成年被收養人，因而，此項公開背景資訊意義之重大，不言可喻。今後我國收養立法，除於出（收）養機構為出養人外，更應於直接安置時，責成擔任收養仲介人或代理出養人之律師負責蒐集此項背景資訊之義務，以補強收養人之不足。³⁰⁵至於負責做成醫療背景資訊報告之人，所應具備之資格，亦應於法條中規定明確，並按時接受職務有關之訓練。³⁰⁶

在蒐集背景資訊之範圍方面，美國統一收養法之規定甚為詳盡，值得我國將來立法上之參考者如下：³⁰⁷

(a) 有關未成年被收養人現有之醫療及心理方面紀錄：包括未成年人在產前之保健、出生時之醫療情況、未成年人之生母於懷孕時所服之藥物、嗣後未成年人所接受之醫療、心理、精神等方面之檢查及診斷、未成年人在身體、情緒及性方面遭受虐待之情況、有關預防注射以及在寄養之家或其他保育單位所有保健情況之紀錄，以及未成年人身體發展之紀錄。³⁰⁸

³⁰⁵ 關於此點，參見本文前揭第貳部分，二、(二)之內容。

³⁰⁶ *Id.*

³⁰⁷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第(a)項規定。

³⁰⁸ 有關未成年人身體發展之紀錄，為美國統一收養法所遺漏，我國將來之收養立

(b) 未成年被出養人之父母及親屬以往在醫療、心理以及有關方面之情況：包括任何已知疾病或是足以致病之遺傳傾向、任何藥癮或酒癮、未成年人之生母懷孕時之健康狀況、未成年人出生時父母之健康狀況、生母是否在懷孕時，遭受有毒物質、氣體，以及職業上有害物體侵襲，致足以影響未成年人之身體健康之情形，如有遭受侵襲時其受害之確定時間、³⁰⁹ 未成年人之父母間是否具有親屬關係³¹⁰等。

(c) 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父母、親屬之社會背景及經歷之有關資訊：

- (i) 未成年人在校之註冊及表現情形，與教育有關之各種考試成績，以及是否有接受特殊教育之需要；
- (ii) 未成年被收養人在種族、族群、宗教背景、部落及對於其父母所為之一般性描述；
- (iii) 過去常與未成年被收養人共同居住或時常造訪之人與未成年人之現在及過去關係之紀錄；及
- (iv) 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父母及親屬之教育程度、職業專精及其他值得注意之成就；

(d) 有關父母因虐待、遺棄未成年被收養人、其兄弟姊妹或其配偶，或對之有其他不當行為，因而犯重罪而判刑確定；³¹¹ 父母

法應予補正，詳情參見本文前揭第貳部分，二、(二)之說明。

³⁰⁹ 有關生母在懷孕時是否遭受有害物質侵襲乙項，為美國統一收養法所遺漏，我國將來之收養立法自應加以補正，詳情參見本文前揭第貳部分，二、(二)之說明。

³¹⁰ 有關未成年人之父母間是否具有親屬關係乙項，為美國統一收養法所遺漏，我國將來之收養立法自應加以補正，詳情參見本文前揭第貳部分，二、(二)之說明。

³¹¹ 為避免造成歧視及識別身分之困難起見，有學者主張本項之犯有重罪者應限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父母因虐待、遺棄未成年被收養人、其兄弟姊妹、其配偶，或其他不當行為者為限，余意甚是，我國將來收養立法自應以此限定重罪者為

業經司法裁判終止對於未成年人之親子關係；以及父母因對於未成年人、其兄弟姊妹、其配偶有虐待、遺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被控訴之訴訟程序等資訊；

(e) 有關未成年被收養人因刑事或少年事件受處罰而告確立之資訊；

(f) 決定未成年被收養人是否合格接受政府各項補助，包括收養之補助，以及其他有關財務、醫療等方面之補助。

為顧及此項背景資訊之蒐集不易，我國應採取美國經驗，對於在未成年被出養人出養前無法取得，但於安置後已可取得之上述各項背景資訊，仍使得負有蒐集此項資訊義務之人，於開庭審理收養聲請之前，應向未成年人之準養父母提供一項補充性之書面報告。³¹² 此外，我國將來之收養立法更應參考美國經驗，補充規定作成原始背景資訊報告之人，應就如果陸續得知有關被收養人及其原生家庭之遺傳資訊者，仍應通知出(收)養機構、仲介人、其他提供出(收)養服務之人，或為准許收養裁判之法院一事，告知原生父母或其他對於上述背景資訊報告提供背景資訊之人，以達到充分更新背景資訊之目的。³¹³

為明確責任所在，我國未來之收養立法應依美國經驗，規定依據上述規定所提出之報告中必須明示提供資訊及做成報告之人。除機密性已獲免除外，該報告必須做適度修改，俾使報告中之資訊所涉及之人及提供資訊者之身分予以刪除。³¹⁴

為鼓勵原生父母提供真實資訊，我國未來之收養立法應取法美國收養經驗，規定依據上述規定所提供之資訊，不得於任何民事訴

參考，詳情參見本文之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之說明。

³¹² 參見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三章第一節第六條第(b)項。

³¹³ 關於此點，參見本文前揭第貳部分，二、(二)之說明。

³¹⁴ 參見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第(d)項。

訟程序中，援為不利於本研究報告中之資訊所涉及者之證據。³¹⁵

至於如何蒐集上述各項背景資訊，具體之施行步驟各方法究竟如何，誠非易事，主管收養事務之主管機關應迅速從事整合性之研究後，規定相關表格，以供收養當事人、出(收)養機構，以及提供出(收)養服務者之使用。³¹⁶

(八) 如何採行收養安置前評估以改進收養關係之品質

為使養父母能確定其本身是否適合收養未成年人，以及使授權為出養安置者得有依據以決定何種養父母適合收養某一特定之未成年人起見，美國統一收養法認為，收養人在收養安置前應受到適當之評估，除少數例外情形，不論為獨立安置或機構安置，收養人均需接受此項評估。³¹⁷ 目前美國雖然缺乏證據足以證明父母選擇養父母之能力較出(收)養機構為差，然而一般學者專家相信，普遍使用收養安置前評估將可減輕獨立安置對於未成年子女所可能致生之危險。³¹⁸ 由於收養安置前之評估制度，在我國收養立法史上係屬創舉，以下擬就收養安置前評估之必要性、為收養安置前評估之評估人、收養安置前評估之時機及其內容、如何決定養父母之適合性、收養安置前評估文件之建檔及行文、對於收養安置前評估之審查，以及主管機關應該採取之行動等項，為我國將來之收養立法做出建議。

1. 收養安置前評估之必要性³¹⁹

無論直接或機構安置，除法院對於有正當理由者，或父母、法

³¹⁵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第(e)項。

³¹⁶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第(f)項。

³¹⁷ *Id.*第二章第二節各項規定。

³¹⁸ *Id.*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條之評述。

³¹⁹ *Id.*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條。

定監護人以出養為目的，直接將其未成年子女安置與親屬外，惟具備現有良好之收養安置前書面評估之人，始得以收養安置之目的而監護未成年人。所謂現有之評估，係指該項評估係於收養安置前十八個月內作成者，或原評估在該期間內經以最新資訊補充更新者而言。至於良好之評估則係指評估內認定被評估人無論對於一般或特定未成年人，均可成為適合之養父母。

法院認定是否有正當理由得以免除收養安置之評估時，應視具體情況而定。若於收養安置前，事實上不可為此項評估，如果堅持為之者，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反是利多於弊時，該項情形即可構成正當理由。例如機構因未成年人受虐事件，受命於法院而將未成年人寄養安置，後其父母更因該事件而遭終止親權，如寄養父母於此時聲請收養該未成年人，法院應即認定有正當理由，而免除此項評估，否則本項評估在當初寄養安置時既不可能實行（是否能夠收養在寄養當時尚為不可預見），堅持以該安置因缺乏本項評估而為無效，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可能是弊多於利，至為顯然。另例為生母決意出養，但因早產，被其選定之準收養人尚無機會為收養安置前之評估，法院於此情形，亦得免除此項評估，但應速命安置後之評估，以決定養父母是否適合收養，較為適當。至於準收養人如有足夠之時機接受本條之評估，而故意拖延者，當然不構成本條之正當理由，自不待言。

對於父母先將其未成年子女交與親屬照顧，後因故乃將該子女出養與該親屬，而由該親屬向法院聲請收養之情形，在所常見。鑑於安置之初或許未有收養之預見，之後若堅持應為收養安置前評估，於本例即有實行上困難，如因而駁回本件收養聲請，顯有未當，故有特別免除此項評估之必要。

2. 為收養安置前評估之評估人³²⁰

為嚴格控制收養關係之品質，惟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發給執照，或經主管機關以其他程序之認定有資格為收養安置前之評估人者，始得為收養安置前之評估人。而出(收)養機構對於業經獲得其他合格評估人作成良好之收養安置前之評估者，仍得規定接受其本身合格之受雇人或獨立契約承攬人之評估。

於此應注意者，合格之評估人並不限於出(收)養機構之受雇人。我國主管收養之機關應立即發展一套如何檢驗合格評估人之標準，以利評審作業之執行。至於本條所指之主管機關，應與兒童福利法第六條規定一致，該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應就收養有關事項配合修正。

3. 收養安置前評估之時機及其內容³²¹

為顧及無家可歸未成年人之早期療育及發展，以達儘速為收養安置之目的，要求收養安置前評估者，無需先行覓得準未成年被收養人者，評估人應儘快進行收養安置前之評估。

為適度決定被評估人是否適合為養父母，收養安置前應就被評估者之下列資訊，予以評估：

- (i) 年齡、出生年月日、國籍、種族或族群背景及宗教信仰；
- (ii) 婚姻狀態及家庭背景，包括其子女之年齡、所在地區，以及家庭內其他成員之身分與關係；
- (iii) 身體及精神方面之健康狀況，以往任何濫用酒精或藥物之情形；
- (iv) 過去受教育、任職情況，具有特殊技能；

³²⁰ *Id.*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條。

³²¹ *Id.*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條。

- (v) 財產及收入狀況，包括由其所開具之現有財務狀況報告書中所特別指出之未付清債務；
- (vi) 過去要求評估之次數、過去所涉及收養安置情形，所受評估情形，以及安置結果；
- (vii) 被評估人是否因觸犯家庭暴力而被起訴，是否曾經違反保護兒童之法律，法院對於上開控制之處理情形，其監護或訪視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法院是否曾經以裁判予以限制；
- (viii) 被評估人是否曾因犯罪而被判刑確定，惟輕微違反交通案件則不在此限；
- (ix) 是否已經覓得有意出養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若已覓得者，對於該父母及準未成年被收養人之一項簡要描述；及
- (x) 決定被評估人是否為適當之養父母之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家庭環境狀況，其他未成年人在家庭中之表現情形。

至於收養安置前之評估，應根據評估人對於被評估者之個人訪談、家庭訪視，上述有關被評估者之資訊，以及評估人對於其他認識被評估者並可提供有關資訊者之個人訪談等等為基礎而做成者。

為便於犯罪前科之審查，被評估人必須同意接受指紋鑑定，並簽署一項同意書，准許評估人自有關之執法機關，取得被評估人曾觸犯輕微交通規則以外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有關紀錄。此外，被評估人經評估人之要求，應簽署同意書，准許評估人取得上述被評估者之有關資訊。

4. 如何評估養父母——應以最低標準取代理想標準

由於根據美國制度如何評估理想父母或理想養父母之標準，尚未發展成定論，今後為滿足不同類型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需要，並尊重收養人之收養意願，並且今後為避免偏頗判斷，錯失人選起見，我國將來收養法制於規範評估收養安置前準收養人之收養合宜性時，宜效法美國統一收養法採取「最低標準」以取代傳統實務上所採行之「理想標準」，亦即評估人除足以認定收養安置極可能造成未成年被收養人身體或心理方面傷害之危險外，否則不得任意認定被評估人為不適格之養父母。援此，凡有濫用酒精或藥物、涉及家庭暴力事件、虐待或忽視未成年子女，以及未盡扶養未成年子女義務者，因為不能適當照顧未成年人，即對養父母之適格問題已經提出合理之懷疑。此外，單以婚姻狀況、職業種類、偶而身體上之病痛、是否有堅實之宗教信仰、種族及族群背景、財務狀況，以及是否已經育有子女等傳統評估養父母是否適格之標準，均不足構成不適任之唯一原因。如此社會工作人員即不致任意依據收養人之身分、地位及社會關係背景，恣意排除其收養機會。³²²

本此，評估人依據條文相關部分所規定之資訊予以評估時，即應根據良好評估最低標準之原則，僅僅對於一般或特定未成年人因收養安置與被評估人之家庭時，是否有造成該未成年人身體或心理方面受傷害之虞，致有特別足以關切之情事予以認定。若評估人於評估上述有關資訊後，並未發現有足以關切之情事時，應認定被評估人適合成為養父母。評估人得以本身之意見，對於該評估人所以適合收養一般或特定未成年人之原因加以評論。若評估人於評估有關資訊後，依據上述說明，發現有足以關切之情事時，於根據原有資訊或經進一步調查後，應就該評估人是否適合成為養父母予以認

³²² *Id.* 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第二章第二節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及其法條說明。

定，評估人應以書面理由作為認定根據。³²³

5. 收養安置前評估文件之行文及建檔³²⁴

若收養安置前之評估，認定被評估人適合為養父母者，評估人應以業經簽名之評估報告正本乙份交付與被評估人。評估人經被評估人之請求，應以評估報告正本乙份，交付與依法授權之出養人。除被評估人另有其他請求外，應將該正本做適度修改，刪除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若收養安置前之評估，認定被評估人無論對於一般或特定未成年人，均不適合為養父母者，評估人應就該評估報告簽名後，以正本乙份分別交付與被評估人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評估報告，以及法院就該報告所為之裁判，應一併保存十年。

評估人就已完成或未完成之收養安置前評估報告原本，以及該評估報告中表列所有資訊項目，應一併保存兩年。評估人所為之評估，如符合誠實信用原則，該項評估不負民事責任。

6. 對於評估之審查³²⁵

被評估人於收受認定自己不適合成為養父母之收養安置前評估報告後九十日內，得向法院聲請審查該項評估。

若法院認定聲請人(即被評估人)無法提出相當證據，以證明其本身為適合之養父母時，應以裁判命令該聲請人不得收養未成年人，並應將裁判正本乙份送達於主管機關，與該評估報告原本一併保存。若法院為裁判時，聲請人因收養目的已就未成年人取得監護時，法院應就該未成年人之監護及照顧，另為適當裁判。

³²³ *Id.*第二章第二節第四條之規定。

³²⁴ *Id.*第二章第二節第五條之規定。

³²⁵ *Id.*第二章第二節第六條。

若法院認定聲請人就其本身適合為養父母之事實已為相當證明，法院應以裁判認定聲請人為適合之養父母，聲請人得重新開始或繼續進行收養未成人之有關程序。法院並應將該裁判正本乙份送達主管機關，與該評估報告原本一併保存。

7. 主管機關所應採取之行動³²⁶

若在收養裁判做成前，主管機關由評估人或他處，得知某一未成人，已因收養而被安置與某一特定個人，惟就該特定個人之收養安置前評估顯示，該個人並不適合收養該未成人時，主管機關應即審查原評估報告，及調查該未成人之收養安置情形，並得要求該收養人將該未成人交回出養人或主管機關。若該收養人拒不交回時，主管機關應即開始進行有關程序，依據有關保護兒童之法律，將該未成人自該收養家庭移出。法院應於本件法定程序終結前，就該未成人之監護或照顧，另為適當裁判。

(九) 出(收)養機構為收養安置時應如何甄選養父母³²⁷

我國由於如何評估養父母，至今缺乏公定之標準，又因為健康之嬰兒遠遠無法滿足一般收養人之需求，目前出(收)養機構因而以準收養人之年齡、婚姻狀態、教育水準、職業種類、宗教信仰等等以為取捨之標準，³²⁸ 況且由於此類標準尚難據為預測養父母未來親職履行情形，尤因此類取捨之標準甚為粗略、空泛，社工人員往往易以個人之喜惡偏好以為取捨之標準，某些收養人之權益難免遭受歧視，故此種情形值得改進。

今後出(收)養機構為收養安置時，如依美國收養經驗，則於甄

³²⁶ *Id.*第二章第二節第七條。

³²⁷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

³²⁸ 張毓娟，《收養服務制度化之可行性評估研究——以台北市社會局之收養方案為例》(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頁 250。

選養父母之對象時，應依上述所言，應僅於其安置前情況經過評估，認為適合收養未成年者為限，自不待言。再者，為配合國內原生父母直接選擇養父母之情況，機構可以依照事前約定，將未成年人交由原生父母所選定之準養父母。否則，機構應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以確定人選。機構在決定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時，可斟酌下列之優先次序，滿足各個未成年人之個別需要，以決定適當之人選：

- (a) 候選人曾先收養未成年人之兄弟姊妹，並以書面聲請收養該未成年人者；
- (b) 候選人之特質符合原先父母之要求，而機構事前同意遵守此項要求，並在雙方同意之期間內覓得該項人選者；
- (c) 候選人在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曾對未成年人為身體上之監護，期間已達六個月以上者；或對該未成年人為身體上之監護已超過未成年人年齡之半數以上（二者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並以書面聲請收養該未成年人者；
- (d) 候選人係未成年人之親屬，與未成年間有良好情感關係，並以書面聲請收養該未成年人者；
- (e) 其他由機構所中意之人選。

以上所建議之優先次序，並非一成不變，實際媒親 (matching) 時，仍應依個別需要而慎為處理，萬不可盲目遷就優先順序而忽略個別需求。上述所列之優先次序，其目的係針對寄養父母、親屬，或其他「事實上之父母」，實際上對於未成年人曾有身體上之監護，且與未成年人已建有事實上、良好、穩定之情感關係者，有優先收養未成年人之機會。

如果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並無上述優先順序之情形存在時，或可以先來後到，或以抽籤方式定其收養順序，再經過社工人

員協助媒親後，決定是否由該收養人為收養安置。

為避免阻礙未成年人之正常成長及發展，機構除因事前同意原生父母之要求，在一定期間內覓得特定人選外，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為出(收)養安置。未成年人之輔佐人，或持有良好收養安置前評估曾以書面聲請該未成年人者，均可對本項之違反情事，對機構進行訴訟或有關程序以資救濟。

對於有兄弟姊妹之未成年人，若顧及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且依其實際情況確屬可行者，機構應依上述優先次序之說明，將未成年人及其所有兄弟姊妹安置與同一養父母。

為落實未成年人「事實上之父母」之優先收養機會，候選人在過去廿四個月內，曾對未成年人為身體上監護，期間已達六個月以上者；或對該未成年人為身體上之監護時間已超過未成年人年齡之半數以上(二者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並以書面聲請收養該未成年人者，如果對於機構依照上述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所定之優先次序而為收養安置，有所不服者，得對之提起訴訟或有關程序，以資救濟。提起訴訟之人，得依有關證據證明與該未成年人有相當程度之情感關係，始將該未成年人交與收養，最能符合該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該未成年人安置與該個人。

() 如何於收養程序進行中，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及準養父母為評估³²⁹

無論於獨立或機構安置情形，收養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評估，乃屬強制性，不容許有例外免除評估之情形。法院於接獲收養未成年人之聲請狀後，應命具有前述所規定資格之評估人，就聲請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進行評估。為方便評估起見，法院將聲請狀及其附隨

³²⁹ *Id.*第三章第六節之規定。

文件之正本提供與評估人。

評估人為此項評估時，必須根據對於聲請人在其住所之內所為之訪談，以及對於聲請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間相互關係所為之觀察而得。評估必須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各項：

- (a) 自收養安置前之評估提出後，聲請人於婚姻狀況、家庭歷史、身體及精神方面健康狀況、家庭環境、財產、收入、所負債務各方面所生之改變；
- (b) 於現有收養程序檔案中所記載有關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健康、遺傳、社會經驗等資訊以外，在目前合理情況下，所有取得有關未成年被收養人在身體、精神，以及心理方面之各項資訊；
- (c) 與未成年被收養人、聲請人，或聲請人之其他子女有利害關係之法院裁判，或現仍係屬之法律程序紀錄之正本；
- (d) 與收養有關之各項花費、給付、或已允諾之給付、有價之物之交換、或允諾為交換等明細表；
- (e) 聲請人之行為或性格，足以引起前述相關部分所指有關聲請人或其家庭，對於收養安置未成年人有足以引起關切之情事；
- (f) 評估人對於聲請人及其家庭適合收養該未成年人被收養人所為之認定，並建議法院准許本收養之聲請。

一般而言，收養聲請狀之提起，係在準養父母接受收養安置後三十日內為之，³³⁰ 準養父母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既已為身體上之監護，則本項評估之進行，則無事實上之困難。再者，法院於準養父母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身體上監護至少已達三個月之試養期間

³³⁰ *Id.*第三章第三節第二條。

後，其收養安置情況符合該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時，始得為准許收養之裁判，³³¹ 是以此項評估即為法院裁判之考量依據，重要性不言而喻。

(一) 醫療保健機構交付出養嬰兒之程序³³²

由父母以出養未成年子女為目的，與養父母達成協議，由準養父母將所出養之嬰兒，直接由醫院或其他醫療保健機構接回安置之情況，可說實屬常見。為確保此類嬰兒在合理期間內受有適當安置，將來之收養立法應取法美國之收養經驗特別規定一套程序，使主管機關對之得以追蹤及考核，以保護未成年人之權益。

本部分僅針對醫療保健機構交付出養嬰兒之程序而為規定，至於原先因成立合法收養關係所應具備之各項要件，諸如嬰兒之父母對於出養安置之意義及法律效果，直接出養以及交由機構出養不同之處，自願終止親權等等均有確認之後，始得為出養安置，自不待言。

為方便法律之適用，本部分所謂「醫療保健機構」係指醫院、診所及其他經授權提供生產及產後胎兒保健有關服務之機構而言。

為保護嬰兒於合理期間內受有適當之安置，將來之收養立法對於此類由醫療保健機構所做補充出養安置之行為，可取法美國統一收養法之有關規定作以下之規範：

(a) 授權行為之具備：為慎重其事，未成年子女(嬰兒)之生母，應於醫療保健機構受雇人之前，簽署一項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書，該醫療保健機構，始得以出養之目的，將該未成年子女交付與原本在法律上對該未成年人無權享有身體上監護權之個人或機構。此外，於此同意書簽署時，該經授權在場之醫療保健機構受雇人，

³³¹ *Id.*第三章第七節第三條。

³³² *Id.*第三章第三節。

應以書面證明該項簽署。

(b) 報告行為之具備：為落實嬰兒及早得到適當安置，依據前述規定，以出養之目的而交付未成年之醫療保健機構，應於交付後七十二小時內，將上述授權書之正本，呈交主管機關，並將被交付之未成年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收受未成年人之人（包括個人或機構）其姓名（名稱）、住（地）址、電話號碼，收受未成年人之時間，切實予以報告。此外，依上述說明，因而收受未成年人之人，於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於該未成年人，如經人聲請收養時，其聲請人之姓名及其住址；如經出（收）養機構取得監護權時，該出（收）養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如重返其父母或其他有法律上監護權之個人，其姓名及住址；如另經交付與其他之人，其姓名及住址等情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至於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上述資訊，如於醫療保健機構於依規定提出報告時，應即進行調查，以便決定該未成年人之所在。主管機關於未成年人經醫療保健機構交付與他人後，該未成年人如未經由他人收養，或返回父母或其他有法律上監護權人之處，或另經交付與他人，並未經他人聲請收養時，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行動，並速將未成年人自該人之處移出。此外，主管機關對於出養是否合法，直接及機構安置情形，機構安置是否注重有特殊需要未成年人之利益等，應予洞察及審查，並得於法院提起相關之訴訟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之切實合法履行。

(二) 法定試養期間之規定³³³

依據美國之收養經驗，收養人與未成年被收養人，如於收養關係成立之前，能經過一段共同生活之試養期間者，則一方面彼此間

³³³ *Id.*第三章第三節第三條。

之適應情況較可獲得調整，另一方面社工人員於此期間內，對於收養人是否適合養育該被收養人，未成年被收養人是否確實適合於該收養家庭環境內發展成長等，亦可切實評估，殊有採用之價值，因而，今後我國之收養立法，如何依照實際情況訂定三個月或半年之法定試養期間，以及何種情形可經法院准許後，免除此項期間之適用，均應予規定明確。

(三) 審理收養事件應採審理不公開之原則³³⁴

收養事件之審理，往往涉及收養當事人之隱私，在公開審理制度之下，當事人在心理及情緒方面之健康權益往往不能受到妥善保護，甚且造成當事人心理或精神方面之傷害，為避免上述弊端發生，審理收養事件時，應取法美國統一收養法之規定，採審理不公開之原則，較能符合當事人之需要，法院應視情況所需，得允許社會工作人員在場輔導收養當事人，以利收養事件程序順利進行。

(四) 應禁止及可允許之出(收)養行為

為禁止買賣未成年人，提高收養關係之品質，保障收養當事人之權益起見，我國將來之收養立法對於應禁止及可允許之出(收)養行為，應予明白規定，使國民有所遵循，並遏阻不法情事發生。茲取法美國統一收養法有關規定，分別就出(收)養安置、出(收)養安置所需費用、出(收)養資訊等方面應禁止及可允許之行為，分別說明如下，以供立法上之參考：

1. 出(收)養安置方面應禁止之行為³³⁵

除父母、監護人或出(收)養機構外，他人不得出養未成年

³³⁴ *Id.*第三章第二節第三條。

³³⁵ *Id.*第七章第七節第一條。

人，³³⁶ 亦不得以大眾傳播媒體，替未成年人做可供出養之廣告。

除出(收)養機構，或依前述說明持有良好之收養安置前評估之人外，不得以大眾傳播做廣告，以徵求收養未成年人。

除未成年人之親屬或繼父母外，未持有良好之收養安置前評估之人、未經法院以裁判命令免除該項評估之人或持有不良之收養安置前評估之人，均不得以收養之目的，而對未成年人取得法律上及身體上之監護權。

除確知某個人持有良好之收養安置前評估，或經法院以裁判免除該項評估者以外之人，均不得將未成年人出養或幫助將其出養與該個人，但將未成年人出養或幫助其出養與其親屬或其繼父母，則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違反上述規定者，可以初次或再次違反情節科其民事責任，並得強制執行禁止該項違反行為，同時應將違反行為通知有關核發執照或其他有關機關。

2. 如何給付或收受合法出(收)養費用³³⁷

準養父母對於符合付費計算及經過司法核准³³⁸ 之下列各項出(收)養費用，得以合法支付：

- (i) 出(收)養機構因出(收)養安置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 (ii) 因尋覓未成年被收養人於廣告所花之費用以及類似之費用；
- (iii) 因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出生或疾病，致使未成年人或其生母於醫院、醫療院、藥物、醫療或交通所花費用，或其他類似之花費；

³³⁶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條至第三條。

³³⁷ *Id.*第七章第一節第三條。

³³⁸ *Id.*第三章第七節第二條。

- (iv) 於出(收)養安置前後合理時間內，未成年被收養人及其父母因受輔導、諮詢所生之費用；
- (v) 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出生前合理時間內，以及該未成年人出生後六個星期內，其生母之生活費用；
- (vi) 為確定上述未成年被收養人之背景資訊致生之費用；
- (vii) 與收養有關之法律服務、法院訴訟費用、交通費用或其他行政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未成年人之父母因行使出養同意權或委託出(收)養機構為出養時，所受有法律諮詢服務所生之費用；
- (viii) 於收養安置前及收養程序進行中因接受評估致生之費用；及
- (ix) 其他法院認為合理、必要之服務而致生之費用。

未成年被收養人之父母、監護人或提供上述所列出(收)養服務之人，得受領上述部分之給付。惟值得注意者，本於出(收)養安置之本身、出養人行使出養同意權或父母委託出(收)養機構行使出養同意權時，出養人不得因此收受任何給付。此外，如收養程序未能完成時，除依法應為給付之人，以書面簽名同意無論收養之結果如何，願依照上述(i)至(ix)部分，均予給付者外，對於上述之收養費用，除在收養程序中已為給付，即不得請求返還外，對尚未給付之費用，則無需再為給付。

3. 出(收)養機構如何收取出(收)養費用³³⁹

出(收)養機構，對於下列符合付費計算並經過司法核准之各項收養付費，得向準養父母收取費用或報酬：

- (i) 因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出生或疾病，致使未成年人或其生母

³³⁹ *Id.*第七章第一節第四條。

- 於醫院、療養院、醫療、藥物或交通所致生之費用；
- (ii) 出(收)養機構因尋覓未成年被收養人，或對於未成年人、父母、準養父母，提供輔導諮詢服務所發生之費用；
 - (iii) 於未成年被收養人出生前合理期間內，以及該未成年人出生後六星期內，其生母之生活費用；
 - (iv) 為確定上述之背景資訊致生之費用；
 - (v) 與收養有關之法律服務、法院訴訟費用、交通費用或其他行政事務所致生之費用，其中包括未成年人之父母行使出養同意權，或委託機構出養其子女時所為之法律輔導服務在內；
 - (vi) 於收養安置前及收養程序進行中因接受評估致生之費用；
- 及
- (vii) 其他法院認定為合理、必要之服務而致生之費用。

4. 不法給付或收受出(收)養費用³⁴⁰

為禁止買賣未成年人，未來之收養立法，應禁止對於出(收)養安置未成年人、父母行使出養同意權、父母委託出(收)養機構出養子女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用金錢或其他有價之物為給付，允諾為給付，要求為給付，收受給付。對於故意違反此項規定者，可依初次或再次違反情節，分別科以不同之民事責任，並得強制執行禁止再次違反行為，且應就該違反行為，通知核發執照或其他有關機關。

5. 未依規定公開資訊及所為制裁³⁴¹

為貫徹養父母儘可能得到原生家庭及未成年被收養人有關醫

³⁴⁰ *Id.*第七章第一節第二條。

³⁴¹ *Id.*第七章第一節第五條。

療、遺傳及社會經驗等方面資訊之理念，我國將來之收養立法對於未成年被收養人之原生父母以外，依據法律有提供非識別身分資訊者，而故意拒絕提供相關之資訊時，如經有關機關移送法辦者，應依初次及再次違反之情節，分別科以民事責任，法院並得以強制執行，以免再次違反，並使其提供相關之非識別身分資訊。再者，出(收)養機構、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故意毀損依法所蒐集之收養資訊、紀錄或報告者，應令負相當之刑事責任。養父母、被收養人或其他為收養資訊之主體者，得向原生父母以外違反法律上應提供資訊義務之人，尋求相當之救濟，或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其次，準養父母於評估人為收養安置前或收養程序進行中之評估時，故意不提供相當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以矇騙評估人者，則應令負刑事責任。至於評估人於收養安置前或收養程序進行中為評估時，對於被評人之有關資訊故意遺漏或為不實之陳述，以矇騙主管機關者，則亦應令負刑事責任。

最後，為使原生父母得以放心出養其未成年子女，而不擔心受有民刑事制裁起見，我國未來之收養立法對於原生父母未能據實提供其醫療上、遺傳上或社會經驗上有關資訊時，並不應科以民刑事制裁，此亦為將來收養立法乃促進而不遏阻收養之明證。然而對於原生父母之一方故意保留他方之姓名，而矇騙準養父母或出(收)養機構時，則應令其負一定之民事責任，以資制裁，其目的係對原生父母有所警惕，否則此一欺騙行為將對該未成年子女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其中較明顯之例，即為他方父母於事後得知在法定期間內對該收養有所抗辯，因而提起訴訟，使該未成年人被收養人之前途陷於未卜。

6. 非法擅自洩露收養資訊及其制裁³⁴²

為保護收養當事人之正當權益，並維護收養關係正常發展起見，對於非法擅自洩露依法應予保密之資訊者，應令負相當之民刑事責任，以警不法。從而，除經授權外，依法有提供或保留與出(收)養有關之資訊、報告或紀錄之義務人，不得洩露該報告或紀錄中之識別身分資訊。凡因非法洩露識別身分資訊，而故意給付、允諾給付、收受或允諾收受金錢或其他有價之物之人，應令負刑事責任。凡因非法洩露非識別身分資訊，而故意給付、允諾給付、收受或允諾收受金錢或其他有價之物之人，則應令負民事責任。至於凡依法對於保密之報告或紀錄中之識別或非識別身分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而竟非法予以洩密之人，則應令負民事責任。上述之民刑事制裁，應視其違反行為之情節及次數，分別定其責任之輕重。法院對於非法洩露或取得資訊之行為，得以強制執行禁止再次之違反行為，並應就該違反行為，通知核發執照或其他有關機關。

7. 主管機關應採取之行為³⁴³

為保護收養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收養關係之正常發展，主管機關對於出(收)養安置行為是否遵守法律規定，應予審查及調查，並得聲請法院以強制執行使其遵行。

(五) 收養專業人員應放棄本位主義，促進收養法制統一

從事出(收)養安置之專業人員，應如何根據最新之研究，調整實務之方向及習作，進而放棄本位主義，確實著眼於收養當事人之權益，尤其尊重並倡導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是促進出(收)養法制進步統一之最大關鍵。這不但是美國收養法制中所亟待努力追求

³⁴² *Id.*第七章第一節第六條。

³⁴³ *Id.*第七章第一節第七條。

者，也為我國發展收養法制之殷鑑。

(六) 收養機構選擇養父母之標準，應力求統一公平，並符合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需求

有鑑於美國因收養安置方式不同，機構內之政策不一，致使選擇養父母之標準寬嚴不一，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不但未周，甚且因而阻礙有志收養之人士從事收養安置，甚為不當。我國今後發展現代收養法制時，對於評估養父母時，即應採取最基本之標準，除少數明顯可能不適合收養未成年子女者外，絕大部分希望從事收養之人士，均應在尊重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需求，以及收養人之意願原則下，讓甄選之標準力求統一公平，以健全收養安置之發展。

(七) 無家可歸未成年被收養人應享有在家庭中成長發展之權利

綜觀美國現行收養制度，多偏重於消極性之防範措施，致許多無家可歸未成年人反而錯失安置良機，今後我國收養立法應積極規定未成年人享有在家庭中成長發展之權利，任何暫時性之安置活動，均應有法定期間之限制，以落實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八) 出(收)養機構應及早發展出(收)養服務，使出(收)養安置及早成為替代性之安置方式

由於美國社會過分重視生育之價值，絕大多數有志養育子女之不孕者，於面臨替代自然生育之抉擇時，因為缺乏有關出(收)養安置服務之資訊，收養安置甚少成為不孕者立即之選擇，多數不孕者於歷經痛苦無效之不孕治療後，僅有少數部分最後選擇收養一途，大部分早已精疲力竭，無法再對養育子女盡其心力。我國今後應促進出(收)養機構發展出(收)養服務資訊，期使收養安置及早與其他替代自然生育之方式，共同成為不孕者之替代選擇，以儘早建立健

全之收養關係。

(九) 切實針對無家可歸未成年人之需求，及早使其適得其所

綜觀美國收養制度，供需失調是一極為嚴重現象。成千上萬等待於寄養家庭中之未成年人，苦無收養安置之機會，多年徘徊於家庭之間，而成長發展受到嚴重影響。考其原因不外過分重視原生父母之權益，從事收養安置之專業人員媒親政策偏重同種族或族群間之安置，因而，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反被置之不顧，殊有不當。今後我國如何定時定點注意無家可歸未成年人之即時收養安置，如何教育國民發揮利人利己之精神及情懷，收養具有特殊需要之未成年人，應如何發展一套安置具有特殊需要未成年人之設施及服務，由國家輔助收養人，以滿足此類未成年人之各項特殊需要，皆為今後收養立法所必須亟待努力解決之問題。

(二) 確實促進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a) 法院在做成收養事件應否准許之決定時，應依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標準，³⁴⁴ 此為所有收養立法之最重要準則，絕不得有所輕忽或讓步。

(b) 為因應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需要，應使得寄養父母，或所謂「事實上父母」及「心理上父母」，得以收養其所實際照顧之未成年人。³⁴⁵

(c) 收養人應依有關規定，接受收養安置前及收養程序進行中(即收養安置後，收養裁定做成前之試養期間)之各項評估，得到現有良好之評估者，始得收養未成年人，否則係屬違法，應負相當之

³⁴⁴ 美國統一收養法第三章第七節第三條第(a)項。

³⁴⁵ *Id.*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條第(a)項第(2)款。

民事責任。³⁴⁶

(d) 僅依法律規定得以出養未成年人者，始得為出養安置，否則依法應負民事責任。³⁴⁷

(e) 準收養人在過去如有家庭暴力、虐待或忽視未成年人之犯罪紀錄時，則應認其收養適格上，有特別值得關注之情事。³⁴⁸

(f) 在確定未婚生父之身分及其所在，以期保障在收養程序中受有合法通知之時，避免生母及未成年子女遭受到未婚生父之暴行或虐待之危險，如認情事正當時，不應迫使生母指認該未婚生父。³⁴⁹

(g) 為使得養父母於收養前能夠做成確切決定，並於收養後兼顧未成年養子女在身體及情緒方面健康之需要，養父母依法有權充分掌握未成年被收養人在醫療及社會方面之各項經驗。³⁵⁰

(h) 法院在任何有爭議之收養程序進行時，應為未成年被收養人選任輔佐人。至於未有爭議之收養事件，則法院應視情形所需，得為其選任輔佐人，以確保該未成年人之需要受到法院之尊重，並促使收養程序得以儘快終結。至於審理收養之程序，則應一律不得公開。³⁵¹

(i) 為顧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法院於審理有爭議之收養事件時，應就其監護問題做成中間裁判，以確保未成年人之權益。至於未有爭議之收養程序，則由法院視情形自行裁量是否作成上述之中間裁判。³⁵²

(j) 為顧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法院對於年齡已達一定

³⁴⁶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七章第一節第一條。

³⁴⁷ *Id.*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條、第七章第一節第一條。

³⁴⁸ *Id.*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條第(d)項第(7)款。

³⁴⁹ *Id.*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條第(e)項。

³⁵⁰ *Id.*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

³⁵¹ *Id.*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b)項及第三條。

³⁵² *Id.*第三章第二節第四條。

標準者，應尊重其對於出養之意願。³⁵³

(k) 收養人於收養程序進行中，於請求法院終止原生父母之親權時，法院如認定原生父母未盡親職，且該項終止將能顧及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時，始得以裁判終止之。又未成年人之原生父母因暴力犯罪，或其他違反保護命令，已經判刑確定，而法院視其犯罪情節如認其不適合於扶養未成年子女者，則亦得據以終止其親權。³⁵⁴

(l) 落實國際收養為僅次於國內收養之安置方式，以符合未成年人之生長發展需要。我國如以供給國 (sending country) 之地位，論及國際收養問題時，應確定未成年人無法在原生家庭中受到適當照顧，而國內收養安置又不可得，法院始得准許未成年人之跨國收養安置。³⁵⁵

伍、結論

現代收養制度係國際間所承認照顧無家可歸未成年人最理想之替代方式，如能妥善運用，則原生父母、被出養人、養父母及國家社會各得其利，影響深遠，頗為先進國家所重視之法律課題。以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為例，在制度面而言，該法乃分別針對各個安置方式及收養形態為規範，較能符合不斷演進之需要。在政策面而言，該法首先盡力保護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權益，尤其對具有特殊需要者之保護亦未有怠忽。再者，廢除過去選擇收養人之不當標準，以鼓勵有心人士從事收養無家可歸之兒童，自有其可觀之處。最後，對於收養資訊及有關紀錄如何保持機密之爭議力求解決，並

³⁵³ *Id.*第二章第四節第一條。

³⁵⁴ *Id.*第三章第五節第四條。

³⁵⁵ 根據前述一九九三年國際司法海牙會議第十七會期所制定之國際收養有關兒童保護及相互合作公約所定之照顧未成年人之替代方式，係以國內收養安置為優先，其次即為跨國收養安置，關於此點，參見該公約之前言。

適當平衡原生父母及養父母間之利害關係。就執行面而言，該法首先強調收養安置應本公信原則，凡剝奪收養當事人之基本權益時，即應先循一定程序後再為定奪。再者，該法對收養安置有決定權者適當限制其自由裁量之權限以防擅斷，此外，舉凡各個收養當事人應受適當之訴訟代理、審理程序不對外公開及未成年被收養人在收養程序進行中有暫時定其監護必要等事項，亦有所規定。最後並承認其他跨州跨國管轄法院依法所為收養裁判之效力，以避免重複收養程序，堪稱皆屬進步之規定。是以該法雖非完美，但確為現代進步之法例，足可供我國收養制度取法借鏡。

回顧我國之收養法制，有關之法規及實務，大抵仍然侷限於「為家」、「為親」之收養目的，至於收養應促進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現代收養觀念，則仍未植於人心。³⁵⁶ 考其原因，一般社會大眾仍為注重血統、遺傳及傳宗接代之固有傳統所束縛，加以過去養女制度之惡劣印象猶存，是以收養人寧冒有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罪嫌，而以收養謊報親生者，實不在少數。其次，一般社會大眾對未婚生子女之鄙夷歧視，而國家社會對非婚生子女之輔導及服務資源尚未齊備，許多未婚父母寧捨合法之出養方式而丟棄嬰兒，或佯以收養育嬰之方式，以行收養非婚生子女之實，亦所在多有，引起不少社會問題。³⁵⁷ 再者，或許由於過去我國以繼受方式建立法律制度，移植外國法律成習，因而鮮少有針對國內社會現象，有系統發展科際間之合作，以研究發展尋求解決各項問題之道，並作為制定法律之根據，甚且，既經移植於我國之各項法律，究竟是否合乎國人之需要，實施之效果如何，如何尋求解決之道，亦缺乏有系統之

³⁵⁶ COMILLA HALVARSON, ADOPTION IN TAIWAN—A STUDY OF THE BACKGROUND AND REASONS FOR ADOPTION IN TAIWAN TODAY 17 (1991).

³⁵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省棄兒狀況及其處遇過程調查研究》，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修正版。

調查、統計及評估。本此，以法律規範社會現象之理想，似仍遙遙不可期。以收養制度為例，現有法規大抵偏重收養當事人間法律地位之建立，至於當事人間有關社會、心理及情緒層面之利害關係，則較少觸及，因而，現行法規所能保障者不過當事人之身分及形式上之權利義務，至於實質上收養關係之真面目究竟為何，即無法過問，諸如原生父母是否真正瞭解出養之意義及其法律效果；是否受到輿論及現實生活之壓迫，而不得不出養未成年子女；如果受有相當之輔助，是否仍有意願出養子女；出養子女是否受到社會之肯定以及收養人之感謝；出養子女後是否受到適當輔導，以調整適應出養後之情緒反應；出養子女後是否仍希望與被出養子女維持相當之聯絡接觸；未成年人是否確實不能受到原生父母及家庭之撫育照顧；是否經過適當評估及必要之準備，以妥善安置與收養家庭；如果未成年人已達一定年齡，其出養意願是否得到法院尊重；收養關係成立後，是否仍願與原生家庭保持相當之來往與接觸；身為被收養人是否感覺有自尊及自信；收養人如為不孕者，是否已就不能生育一事接受適當輔導；收養人於發覺不孕時，是否及時可以得到適當完整之收養資訊，可以適時與其他替代生育方式，同為決定養育子女之選擇；收養人是否能夠充分掌握未成年被收養人之遺傳、健康，及社會背景資訊，得以據之是否做成收養某一未成年人之決定，或於收養關係成立後，據以撫育被收養人；收養人於收養安置前是否經過適當評估；收養人於收養安置後，收養裁判做成前之試養期間內，是否經過適當評估以決定是否收養某一特定之未成年人；收養安置前收養人是否曾就不孕及如何撫育養子女方面，受有相當輔導，以解除心中疑惑；收養關係成立後，收養人是否仍然能夠獲得充分之資訊及輔導，以克服撫育養子女所生之困難；於收養關係成立前後，是否有意願與原生家庭保持適當聯絡或接觸；所成立之收養關係，是否受到社會之尊重，收養隱私是否受到社會尊重

及法律保障；以及對於收養關係是否感覺滿意等事項，均無可信之調查研究存在，一方面可供社會大眾參考討論，另一方面則可作為制定收養公共政策及立法之基礎。綜上所述，現代收養安置期以替代生育而組成家庭之方式，因而未能得到應有之肯定，良有以矣。

所幸臺北市政府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即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實施收養方案，並進而做成有關收養人態度研究及收養流程之相關報告，³⁵⁸ 奠定我國收養制度人性化之基礎。本文即是受此項實務及研究所啟發，希望能以此文之成果，帶動國內社會科學間之科際合作，並於未成年人之成長發展不容延滯之原則下，先行移植美國之收養經驗，藉以充實我國收養法制人性化之新血輪。本此，如以遠程目標而言，我國不僅應即成立蒐集收養資訊體系，以促進現代收養法制之建立，且應確實評估實行之效果，並就收養問題促進科際間之研究發展，以平衡當事人之需要及權益。再以中程目標而言，則我國應力倡家庭之成立宜力求「生理」與「關係」並重，以鼓勵收養安置之成立，並儘速設立專業性出(收)養機構，且培植專業人員以從事專業化之收養實務。至於在目前立法改革方面，首應重視未成年被收養人權益之保護，其次，就有關各個收養當事人權益之平衡、決定收養安置者之自由裁量權應合理受限、各項正當程序之遵守及收養服務等事項，均應儘早法制化以求落實，至於審理收養之方式則應改採收養裁定制，且其審理程序不對外公開，亦應有所規定。最後，應明定合法及非法收養行為之畫分及對於違法出(收)養行為之處罰等，以促成我國收養法律制度現代化及人性化之早日實現。

³⁵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收養流程研究》、《收養人態度研究》(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及《台灣省棄兒狀況及其處遇過程調查研究》(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修正版。

彭南元，台大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畢業；美國哈佛大學訪問研究員；史丹福大學法學碩士，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訪問學人。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四期結業，曾任檢察官及推事多年。現為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候選人，並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顧問。主要學術性著作計有：美國訪視制度之最新發展、美國少年法庭之百年回顧與前瞻、《美國收養法律制度之研究》、論國際收養之最新趨勢暨我國因應之道、美國收養法制之現況及其他中英文論著共十餘篇。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the 1994 Uniform Adoption Act of the United States—Lessons for Taiwan in Reforming Its Legal System Concerning Adoption

Nan-Yuan Pe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make an in-depth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Uniform Adoption Act (UAA)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was enacted in 1994. Following the introductory remarks, the contents of the paper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Part One describes the general background, legislative history, major provisions, and the Act's acceptance by various states. Part Two provides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UAA, including its merits and shortcomings. Part Three first examines whether the Act, in both its letter and spirit, can be "transplanted" to Taiwan, and then offers a number of concrete suggestions for doing so. In the concluding sect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since the adoption system in Taiwan lacks the positive involvement of social dimensions, and since the interests of young adoptees cannot be ignored, several practices in the UAA can still be emulated while this country is currently engaged in the reform of its out-of-date legal system concerning adoption.

Key Words: adoption, Legal System Concerning Adoption, Uniform Adoption Act of 1994—United States, adoption information, reform of the adoption system in Taiwan

